



关于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腾照明”或“龙腾股份”或“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东吴证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或“德恒律师”）、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公证天业”）等相关方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落实和书面说明，并就公司申请文件有关内容进行了必要的修改、补充说明或更新，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关于回复内容释义、格式及补充更新披露等事项的说明如下：

1、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关于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释义一致。

2、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3、为便于阅读，本回复不同内容字体如下：

字体	内容
黑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楷体（加粗）	回复中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修改、补充的内容

目录

目录.....	2
问题 1.关于经营业绩	3
问题 2.关于经营合规性及技术独立性	35
问题 3.关于董监高及公司治理	60
问题 4.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85
问题 5.关于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90
问题 6.关于其他事项	105
问题 6.1 关于子公司.....	105
问题 6.2 关于股权代持.....	109
问题 6.3 关于 IPO 申报	120
问题 6.4 关于股权激励.....	123
问题 6.5 关于货币资金.....	132
问题 6.6 关于供应商.....	135
问题 6.7 关于存货.....	141
问题 7.其他补充说明	149

问题 1.关于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 77,178.07 万元和 62,308.80 万元，其中前五名客户变动较大；净利润为 7,923.06 万元和 2,389.4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0.81%和 30.78%，且各业务类别毛利率有所变动。

请公司：（1）补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代码，公司照明工程业务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时空科技的原因；（2）定量分析说明净利润大幅减少的原因；公司历史业绩情况，所处行业是否具有强周期性特征、是否整体呈现较大波动，公司业绩与行业趋势是否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波动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有，说明原因；报告期各季度及 12 月收入确认情况，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3）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及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业绩稳定性，收入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4）说明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客户的基本情况、公司与客户历史合作情况、是否签署框架协议、公司获取销售订单方式、复购率及变动情况等说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公司如何持续获取订单；（5）结合单价、成本、数量定量说明照明产品毛利率变动的的原因；结合主要项目收入占比及项目规模及要求等披露照明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的原因；（6）结合业务实际情况说明具体如何按照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各报告期该类业务照明工程数量、各期初存续/新增项目数量、平均合同金额、平均工期、验收周期，按照项目列示项目情况、各报告期收入金额及占比、合同成本金额、履约进度、具体内外部证据，合同成本金额是否存在调整的情况，调整是否履行相关内控程序，调整后预计总成本与实际决算成本差异情况，是否存在利用时段法调节业绩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收入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函及回函、替代测试等核查程序分别及累计确认比例）及核查结论，同时说明对于截止性测试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 12 月及 1 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请公司补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代码，公司照明工程业务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时空科技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 毛利率分析”之“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0.78%	30.81%	
罗曼股份 (605289.SH)	29.82%	34.30%	
豪尔赛 (002963.SZ)	36.37%	18.62%	
时空科技 (605178.SH)	10.19%	12.03%	
华体科技 (603679.SH)	25.48%	12.66%	
三星照明 (874121.NQ)	27.97%	28.76%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81% 和 30.78%，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城市照明工程业务和产品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析如下： 1) 城市照明工程 报告期内，罗曼股份、时空科技和豪尔赛的城市照明工程业务占比较高，与公司具有可比性；而华体科技、三星照明产品销售业务占比较高，故选择罗曼股份、时空科技和豪尔赛作为城市照明工程业务的可比公司、选择华体科技、三星照明作为产品销售业务的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城市照明工程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罗曼股份 (605289.SH)	28.80%	30.93%
	时空科技 (605178.SH)	10.19%	12.03%
	豪尔赛 (002963.SZ)	36.10%	18.45%
	平均值	25.03%	20.47%
本公司	32.67%	34.34%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 注 2：时空科技未单独披露照明工程业务毛利率，采用其综合毛利率。 龙腾照明是以产品制造业务为基础的公司，主要以制造技术和高性价比的产品带动工程业务的发展。与行业中的罗曼股份、时空科技、豪尔赛			

以照明工程项目施工为主的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基于长期产品制造业务成本管控的经验积累,公司在各类环节都努力寻求成本效益最大化的目标。凭借公司的竞争优势、业务质量及议价能力,公司在材料采购及劳务采购方面努力确保每个项目每笔订单的毛利率水平尽量靠近预算目标。龙腾照明有产品研发中心和生产制造基地,是江苏省专精特新企业、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是照明行业内推动照明数字化、绿电节能化的标杆企业。

2022 年和 2023 年度,公司城市照明工程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34% 和 32.67%,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原因系:①本公司依托产品研发、生产制造、照明设计、工程实施、服务运维“五维一体”的全产业链优势、优秀的项目承接能力和持续提升的产品研发制造能力,积极拓展全国各地的大型项目,在中标率保持稳定的前提下保证了公司的毛利率水平。②公司景观照明工程毛利率相对较高,例如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大连市城市景观照明(一期)工程 EPC 总承包”属于景观照明工程,整体毛利率为 40% 左右,由于该项目收入占比较高,拉高了公司的整体毛利率。③公司毛利率高于时空科技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龙腾照明景观照明工程包括“高端峰会定制、城市公共空间照明、文旅夜游照明和城市更新”等多元化类型,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3.18 亿元,公司业务规模大、工程质量要求高,五维一体的成本管控较为精细,毛利率相对较高;另一方面,根据时空科技披露的年报,时空科技战略转型,逐步深化其在智慧停车相关业务的布局,2023 年度时空科技以“智慧停车”为主的智慧城市业务规模增长,营业收入为 0.60 亿元、占比为 29.55%,毛利率为 27.36%;以“夜间经济”为主的景观照明业务规模下降,2023 年营业收入为 1.43 亿元、占比为 70.45%,其“夜间经济”业务趋于分散,呈现出小型化、碎片化、定制化的显著特点,毛利率仅为 2.99%,导致时空科技整体毛利率较低。

2) 产品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华体科技 (603679.SH)	29.77%	18.22%
三星照明 (874121.NQ)	26.86%	28.62%
平均值	28.32%	23.42%
本公司	21.74%	16.49%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照明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6.49% 和 21.74%,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可比公司照明产品销售规模较大,具有一定规模化运营优势;其次,华体科技深耕文化定制路灯(如玉兰灯系列)和智慧路灯领域,制造工艺复杂,经过多年的积累,市场知名度较高。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断加大对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力度,生产的多功能智慧路灯、文化定制路灯等产品的市场认可度持续提高,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上升。同时,随着公司产品制造业务中中符合数字化和绿色能源趋势的规模占比提高,公司产品毛利率预计将进一步提升。

(二) 定量分析说明净利润大幅减少的原因；公司历史业绩情况，所处行业是否具有强周期性特征、是否整体呈现较大波动，公司业绩与行业趋势是否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波动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有，说明原因；报告期各季度及 12 月收入确认情况，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1、定量分析说明净利润大幅减少的原因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净利润变动的主要科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额
营业收入	62,308.80	77,178.07	-14,869.27
营业成本	43,131.45	53,397.84	-10,266.39
毛利额	19,177.36	23,780.24	-4,602.88
销售费用	4,792.99	4,854.44	-61.45
管理费用	2,661.06	2,855.66	-194.60
研发费用	2,619.07	2,906.51	-287.44
信用减值损失	3,374.02	2,152.20	1,221.82
资产减值损失	3,095.09	1,812.73	1,282.37
营业利润	2,937.57	9,268.44	-6,330.87
净利润	2,389.47	7,923.06	-5,533.59

2022 年和 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7,923.06 万元和 2,389.47 万元，2023 年净利润较上年下降 5,533.59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公司营业收入下降 14,869.27 万元，从而导致毛利额下降 4,602.88 万元；②随着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增加，以及部分大额款项账龄延长，2023 年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合计较 2022 年度大幅增加了 2,504.19 万元；③公司历来较为重视研发、管理及营销投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保持在较高水平，2023 年较 2022 年合计减少 543.48 万元，同比减少 5.12%，下降幅度低于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19.27%）。

2、公司所处行业是否具有强周期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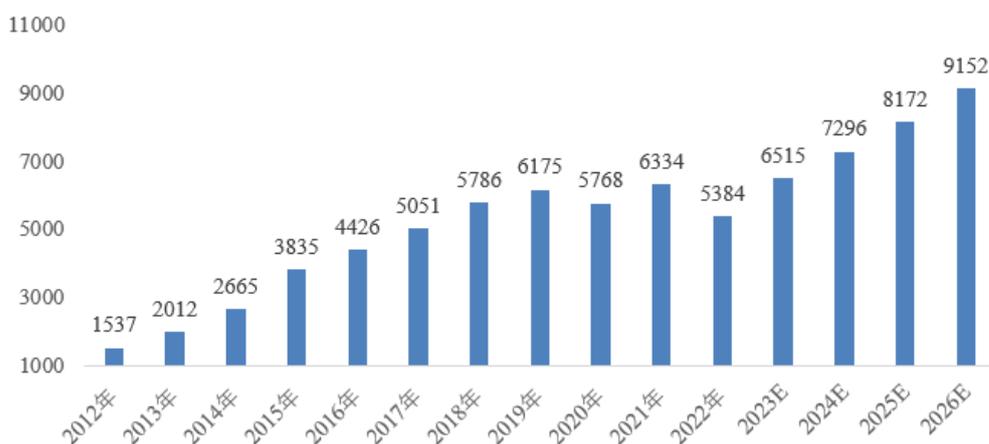
公司系集产品研发、生产制造、照明设计、工程实施、服务运维“五维一体”的智慧城市照明集成服务商，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城市道路、公共空间与建筑、

文旅夜游等智慧城市照明领域。

在国内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投资增速放缓的大背景下，可能影响该等行业及其客户对公司产品、服务的需求量，从而影响公司的产品需求和业绩。公司产品及服务的应用领域与我国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具有一定的相关性，但不具有强周期性。公司所在行业市场规模总体呈现增长趋势，未呈现较大波动。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E5011 公共建筑装饰与装修”。2020年、2022年受全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整体照明工程出现下滑，但随着全球公共事件的影响逐渐步入尾声，照明工程将保持增长态势。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照明工程行业将持续保持较快的增长增速，预计到2026年，中国照明工程行业产值规模将突破9,000亿元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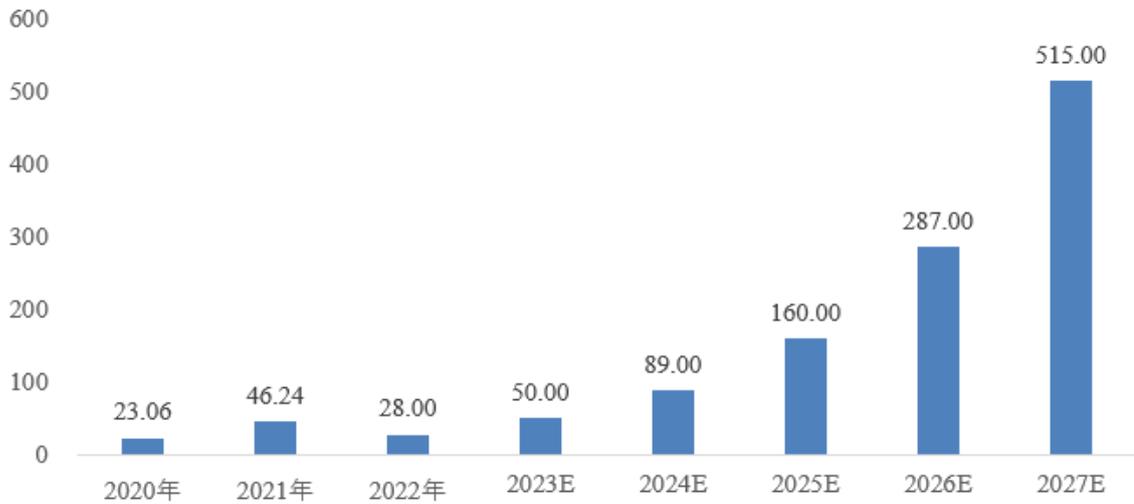
中国照明工程市场规模 (亿元)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及预测，2022年中国智慧路灯市场规模约为28亿元，未来几年产品需求将不断增长，到2027年我国智慧路灯市场规模约为515亿元，行业处于快速发展趋势当中。

中国智慧路灯市场规模情况 (亿元)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3、公司历史业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波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罗曼股份 (605289.SH)	61,019.66	31,229.78	73,573.57	60,065.32	7,719.44	-1,744.22	11,765.85	10,843.49
豪尔赛 (002963.SZ)	53,811.49	40,701.96	78,794.31	59,811.62	1,770.37	-15,604.10	1,328.99	4,275.06
时空科技 (605178.SH)	20,281.11	32,988.97	74,578.30	89,649.08	-20,428.48	-21,196.44	-2,043.65	13,281.42
华体科技 (603679.SH)	60,777.33	43,307.87	59,007.63	70,236.29	5,536.92	-7,744.52	-5,460.95	6,655.19
三星照明 (874121.NQ)	21,870.69	26,836.03	36,586.97	未披露	1,824.75	2,229.16	2,253.90	未披露
平均值(注1)	43,552.06	35,012.92	64,508.16	69,940.58	-715.40	-8,812.02	1,568.83	8,763.79
龙腾照明(注2)	62,308.80	77,178.07	70,786.04	50,488.62	2,389.47	7,923.06	6,033.57	11,807.33

注1：2021年度，剔除三星照明（874121.NQ），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均值为71,488.45万元、净利润为1,397.56万元。

注2：2020年度，公司因处置厂房和土地使用权产生资产处置收益5,713.45万元，导致净利润金额较高。

上述可比公司中，罗曼股份、豪尔赛、时空科技主要以照明工程施工业务为主，华体科技、三星照明主要以照明产品销售业务为主。公司业务结构与上述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公司系照明产品销售业务和照明工程施工业务双轮驱动、相互促进的综合型公司。公司凭借工艺精良、高性价比的产品促进照明工程业务发展，同时照明工程业务也为公司照明产品销售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使公司具有竞争

优势。

总体上，城市照明工程行业集中度较低，可比公司并不能完全代表行业整体情况。且项目制特征导致大单执行对企业的业绩影响大，各企业当年的业绩表现主要取决于其业务结构、自身项目储备、项目执行情况等，具有一定的个性化特征。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剔除三星照明）较上年有所增长，变动趋势与行业均值一致。

2022 年度，可比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消费需求减少以及公共卫生事件等因素影响，可比公司景观照明市场需求缩减，订单量减少，照明工程项目出现不同程度的延缓。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略有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积极探索传统城市照明企业的绿色智慧升级转型，中标了大额订单“大连市城市景观照明（一期）工程 EPC 总承包”，确认收入金额 18,135.68 万元，剔除该项目影响后，公司营收规模略有下降，与可比公司变动趋势相匹配。

2023 年度，可比公司收入均值增长，主要系 2023 年宏观经济恢复发展，我国经济企稳向好，可比公司积极开拓业务，获取的订单增加。其中，华体科技积极调整市场策略，拓展销售渠道，加大市场推广力度，优化产品生产流程，营业收入增加；罗曼股份积极拓展深圳、重庆、青岛、大连、开封、晋江、上饶等新市场，订单量增加；豪尔赛积极拓展新业务领域，形成以“智慧+”总体战略布局为引领、“三智一网”和豪能汇新能源“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

2023 年度，公司道路照明工程业务顺应道路智能化和绿电节能趋势，充分发挥公司的制造优势，加大道路照明工程领域的拓展力度，公司道路照明工程业务实现收入 15,359.51 万元，较 2022 年度 12,700.89 万元增加 20.93%，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 16.46% 增加到 24.65%。产品销售业务收入占比从 17.36% 增加到 18.79%，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重心转型聚焦于产品研发设计与制造。同时，受地方政府财政预算收紧、政府投资增速放缓的影响，景观照明工程市场需求有所减少，导致公司新承接并执行的大型景观照明工程项目减少，因此景观照明工程 2023 年度收入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收入占比由 60.62% 下降至 51.08%。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有所下降，变动趋势与时空科技、三星照

明一致。

公司及可比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收入及其产生的营业利润。2021 年公司净利润上升，与可比公司均值变动趋势一致。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净利润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一致。

4、报告期各季度及 12 月收入确认情况，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及可比公司营业收入按季节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12 月份	营业收入
罗曼股份 (605289.SH)	10,597.39	9,618.28	20,296.89	20,507.10	未披露	61,019.66
豪尔赛 (002963.SZ)	18,393.90	5,042.71	19,613.80	10,761.09	未披露	53,811.49
时空科技 (605178.SH)	4,036.78	6,669.65	6,349.47	3,225.21	未披露	20,281.11
华体科技 (603679.SH)	12,843.73	18,911.18	18,184.35	10,838.07	未披露	60,777.33
三星照明 (874121.NQ)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1,870.69
平均值	11,467.95	10,060.46	16,111.12	11,332.87		43,552.06
龙腾照明	22,171.80	17,224.50	9,627.56	13,284.94	6,474.86	62,308.80

(续上表)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12 月份	营业收入
罗曼股份 (605289.SH)	2,724.52	6,161.78	3,019.18	19,324.29	未披露	31,229.78
豪尔赛 (002963.SZ)	14,668.26	5,534.07	15,456.00	5,043.63	未披露	40,701.96
时空科技 (605178.SH)	13,337.61	14,321.39	3,155.72	2,174.25	未披露	32,988.97
华体科技 (603679.SH)	7,409.11	13,317.05	9,896.65	12,685.06	未披露	43,307.87
三星照明 (874121.NQ)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6,836.03
平均值	9,534.87	9,833.57	7,881.89	9,806.81		35,012.92
龙腾照明	13,901.25	21,921.85	24,935.61	16,419.36	5,678.24	77,178.07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数据库。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总体上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特点,主要系:1)公司业务具有项目制特点,部分工程有时需要配合其他主体工程的建设节奏,因此可能受到其他工程施工进度的影响,从而对公司收入确认期间产生影响。2)部分照明工程项目要求在重大节假日前完成,如春节、劳动节、中秋节、国庆节和元旦节等国内传统节日,因此在重要的节日时点工程项目赶工进度和验收时间较多,从而对公司收入确认期间产生影响。

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亦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特点,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性波动特点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2022年12月和2023年12月分别确认收入5,678.24万元和6,474.86万元。2022年12月份收入低于全年平均值,2023年12月份收入略高于全年平均值,主要系郟西县域城市功能提升及配套建设项目附属及配套工程(一期)项目(二阶段)业主要求确保元旦前重要载体亮灯,公司于12月份加快施工进度,因此确认较多的收入。公司不存在期末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况。

(三)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及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业绩稳定性,收入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

1、行业政策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照明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城市照明工程,照明工程设计以及运营维护。公司所属的主要行业为“E5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按照公司从事的具体业务划分,公司细分行业为城市照明行业。

近年来,与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的主要政策文件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打造消费新场景培育消费新增长点的措施》	发改就业(2024)840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4年06月24日	打造高阶智能驾驶新场景,开展智能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
2	《通用航空装备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工信部联装重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	2024年03月27日	以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为导向,以应用场景创新和大规模示范应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案（2024-2030年）》	〔2024〕52号	术部、财政部、中国民用航空局		用为牵引，加快通用航空技术和装备迭代升级，建设现代化通用航空先进制造业集群，打造中国特色通用航空产业发展新模式，为培育低空经济新增长极提供有力支撑。
3	《五部委关于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	工信部联装（2023）26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	2024年01月15日	建设智能化路侧基础设施。实现试点区域5G通信网络全覆盖，部署LTE-V2X直连通信路侧单元（RSU）等在内的C-V2X基础设施。开展交通信号机和交通标志标识等网联改造，实现联网率90%以上。重点路口和路段同步部署路侧感知设备和边缘计算系统（MEC），实现与城市级平台互联互通，探索建立多杆合一、多感合一等发展模式。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	2023年1月	持续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和安全管理，推动与沿线配套设施、产业园区、旅游景区、乡村旅游重点村一体化建设。深入实施数字乡村发展行动，推动数字化应用场景研发推广。
5	《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2022-2030年）》	国科发社（2022）157号	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中科院、工程院、能源局	2022年8月	城乡建设与交通低碳零碳技术攻关行动。围绕城乡建设和交通领域绿色低碳转型目标，以脱碳减排和节能增效为重点，大力推进低碳零碳技术研发与示范应用。推进绿色低碳城镇、乡村、社区建设、运行等环节绿色低碳技术体系研究，加快突破建筑高效节能技术，建立新型建筑用能体。
6	《“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建城〔2022〕57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2年7月	开展智慧多功能灯杆系统建设，促进杆塔资源的共建共享，采用“多杆合一、多牌合一、多管合一、多井合一、多箱合一”的技术手段，对城市道路空间内各类系统的场外设施进行系统性整合，并预留扩展空间和接口。同步加强智慧多功能灯杆信息管理，预计建设智慧多功能灯杆13万基以上。
7	《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	国务院公报2022年第14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5月	完善市政交通设施。完善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健全配套交通管理设施和交通安全设施。畅通对外连接通道。提高县城与周边大中城市互联互通水平，扩大干线铁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等覆盖面。推进县城市政道路与干线公路高效衔接，有序开展干线公路过境段、进出城瓶颈路段升级改造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造。推进数字化改造。建设新型基础设施，发展智慧县城。促进市政公用设施及建筑等物联网应用、智能化改造。
8	《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	国发(2022)第12号	国务院	2022年5月	加快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启动新一轮农村公路建设和改造，在完成今年目标任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金融等政策支持，再新增完成新改建农村公路3万公里、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3万公里、改造农村公路危桥3000座。
9	《“十四五”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	建标(2022)23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年3月	发展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是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支撑。进一步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城市治理方式创新，迫切需要推进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深度融合，加快推进基于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
10	《“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	建标(2022)24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年3月	加强既有建筑节能绿色改造。推广应用建筑设施设备优化控制策略，提高采暖空调系统和电气系统效率，加快LED照明灯具普及。建立公共建筑运行调适制度，推动公共建筑定期开展用能设备运行调适，提高能效水平。
11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国发(2021)第29号	国务院	2022年1月	建设高速泛在、天地一体、云网融合、智能敏捷、绿色低碳、安全可控的智能化综合性数字信息基础设施。统筹推动新型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建设，加强新型智慧城市总体规划与顶层设计，推动城市数据整合共享和业务协同，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服务能力，完善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和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因地制宜构建数字孪生城市，打造智慧共享的新型数字生活。
12	《“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规(2021)16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11月	绿色环保。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深化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支持采用绿色低碳技术和设备，全面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13	《物联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工信部联科(2021)13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2021年9月	推进基于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智慧管廊、智能表计、智慧灯杆等感知终端的建设和规模化应用部署。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4	《“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文旅政法发(2021)40号	文化和旅游部	2021年4月	强调大力发展夜间经济，推进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建设。“十四五”期间建设200个以上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扩大夜间消费规模。
15	《关于加快发展数字家庭提高居住品质的指导意见》	建标(2021)28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信部、公安部等	2021年4月	鼓励建设智能停车、智能快递柜、智能充电桩、智慧停车、智能健身、智能灯杆、智能垃圾箱等公共配套设施，提升智能化服务水平。
16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中共中央	2020年10月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功能完善工程，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合理确定城市规模、人口密度、空间结构，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

公司照明产品制造业务和道路照明工程业务符合国家城市数字化新基建和绿色能源新基建的政策趋势，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支持清晰明确，无人驾驶、车路协同和低空经济等领域对公司所处行业及产品具有广泛的需求。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环境，相关规范的健全也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有利于公司加快技术突破、提升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积极的影响。

2、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1) 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情况

公司在照明产品业务制造和工程施工业务过程中，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如下几个类别：

一类为大宗商品如钢材（板材、型材）按规格型号有公开市场单价作为依据，价格主要由市场定价为基础，根据企业交易规模有少量浮动。2022年初至今，钢材价格总体上呈现明显的下行趋势，有利于公司降低采购成本，提高议价空间。

市场价:热轧板卷:3.0mm*1500*C:Q235B:唐钢:北京



数据来源: 同花顺FinD

二类为传统照明设备或配件, 如灯具、电源驱动、电线电缆、投影设备、配管线槽、光源及配件、电器设备及配件、铝合金型材、五金及其他材料等, 均为多样化定制产品, 品种数量多, 没有统一标准的市场单价。采购价格虽然受大宗商品价格影响, 但主要还是由设计、技术决定价格。此类材料价格在短期内相对稳定, 但长期来看, 一般会随着技术进步持续小幅下降。

三类为数字化设备和绿色能源配件, 如各类数字传感器、网关、边缘计算器、车路协同路测设备、激光雷达、摄像头或 AI 摄像头、太阳能板、锂电池、逆变器、控制器等。这类设备、配件技术进步快, 未来降价空间大。

(2) 劳务供应商及外协采购价格

目前, 全国各地劳务市场竞争充分, 价格相对透明公开。公司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劳务采购, 公司参考市场价格、根据公司过往经验, 针对不同业务的劳务分包分别制定了参考指导价。公司工程中心根据分包劳务的种类、项目所在地、工期、工程难易程度等因素在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商库中选择多家供应商, 然后通过询价、议价等谈判方式确定最终劳务供应商及最终采购价格。

公司在实施外协加工过程中, 主要外协工序均有多家外协厂商实施, 既有利于通过竞争机制提升加工质量, 也避免了对单一外协厂商的依赖。公司与外协厂商确认合作关系前均执行了询价比价程序。

(3) 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情况

公司的产品及服务多为非标定制化, 不同客户需求差异明显。公司需要综合

考虑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报价相关要求、投标报价得分、原材料成本、施工难度、施工量、方案设计成本等多个角度，测算出各项成本和费用，然后再综合考虑市场情况、竞争对手、客户资信状况等因素后，确定最终投标价格或协议价格。

公司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及优质服务、良好的口碑获得客户的信任，巩固了公司的市场优势地位，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同时，公司能够根据上游供应商价格波动情况采取调价措施，可向下游客户转移部分价格波动风险，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3、营销策略

公司基于“五维一体”的全产业链优势，产品与工程业务并举，以国内市场为基石，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实现国内国际双轮驱动。公司初创时依托产品制造业务从扬州高邮、宿迁等三四线城市启动，并逐步拓展到全国更多的三、四线城市，通过产品技术升级成功拓展到北京、深圳、杭州、南京等一、二线城市。由于产品业务在营销渠道深度和广度上的发展，带动照明工程业务走向全国。公司按照立足华东、辐射全国的发展战略，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郑州等一线城市及部分省会城市设立分、子公司或办事处，形成公司的市场网络。组织架构上，公司设有两大总部营销中心、八个营销分部，通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已完成了诸多照明工程项目和产品销售，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的行业知名度。实施跨区域战略有利于实现公司照明工程及产品业务的全国性拓展，不断提升业务拓展的广度（辐射全国各省市）与深度（从城市到乡村），抢占区域性市场，提升市场占有率及整体竞争能力。

在夯实国内市场份额和行业头部企业地位的基础上，公司响应国际形势发展，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并重点以中东，东南亚，非洲等国家和地区为目标，把海外市场的拓展作为公司关键的营销战略之一。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招投标和商务谈判模式。公司的城市照明工程业务客户主要是进行市政照明领域投资建设的政府部门、大型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其他大型基础设施建设企业。对于政府资金控股或主导投资的工程项目一般需采用招投标的方式获取业务，对于民营资金控股或主导投资的项目则一般采用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业务。

（1）商务谈判

对于依据法规或客户内部流程要求无需进行招投标的订单，公司可采取商业谈判方式进行销售，在客户单位进行内部决策后直接决定供应方，不再履行招投标程序。公司现有销售网络遍布国内各大中城市圈，设有较为完善销售部门结构，营销网络较为健全，依靠优质的服务、快速的反应、强大的后台技术支持等能力获得了较高的市场地位和持续增长的订单金额。

（2）招投标

邀请招标：是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直接邀请特定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并按照法律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确定中标人的一种竞争交易方式。随着公司实力的不断增强，公司积极开拓与大型央企、国企、上市公司之间的合作关系，进入上述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或成为这些企业的战略合作供应商，并以邀标形式参与其业务。

公开招标：是与邀请招标相对应的招标形式，是招标人通过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所有不特定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并按照法律规定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确定中标人的一种竞争交易方式。

公司的客户主要是进行市政照明领域投资建设的政府部门、大型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其他大型基础设施建设企业，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客户项目的招投标来开发客户，即使对于公司已合作过的客户，公司亦需参与新项目的招投标，公司中标后，方可与该客户开展合作或继续合作。同时，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在行业里亦具备较好口碑，因此公司营销中心和销售人员亦通过销售资源、客户介绍、行业平台、网络等其他方式寻找潜在客户并进行拜访以开拓新客户。

公司近年来持续提升人员及技术储备，对于业务骨干通过股权激励的方式实现对其长效激励。为全力开拓业务，公司高管及业务骨干均积极参与到业务开拓及项目招投标第一线，增加了各年度参与招投标的项目数量。

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聚焦优质客户，致力于实现营业收入与现金流的同步增长。公司积极开拓和巩固优质的国企、央企客户，在巩固业务关系的同时，积极引入战略投资者；在国内区域战略上，公司加强在经济较发达的区域开拓市场、投入资源，在国际战略上，公司正努力开拓东南亚、中东等经济发展处于

上升阶段的地区。

4、核心竞争力

龙腾照明创立于 2001 年，位于中国路灯制造基地——江苏高邮。经过 20 多年的精心发展，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 16 项发明专利、16 项软件著作权、107 项实用新型专利、389 项外观设计专利，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5 年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于 2023 年被工信部评为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公司坚持“绿电点亮城市”的理念，采用高效率智能化泛光照明电器与数字化控制相结合，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出具的中国照协（2023）118 号文，龙腾照明制造及服务的综合实力位于同行业全国前二，江苏省第一。

公司主要竞争优势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五维一体”的全产业链优势和多元化业务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集产品研发、生产制造、照明设计、工程实施、服务运维“五维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与行业内多数企业仅从事产业链单一环节或部分传统业务相比，“五维一体”的全产业链服务优势有利于公司在业务拓展过程中提升竞争力并增强客户粘性，可以为客户提供高效的全方位服务，具备行业内较为领先的综合竞争优势。

随着行业系统化方向的发展趋势，业主客户对城市照明进行统一规划的需求越来越高，城市管家型服务。在这样的背景下，公司拥有“五维一体”的全产业链优势，将得到更好的发挥，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

相较于可比公司不同，公司基于“五维一体”的全产业链优势，在景观照明工程、道路照明工程及产品制造销售三个领域均衡发展，多元化业务优势使得公司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获单能力，业绩更为稳定。

（2）产品制造能力优势

公司创立于 2001 年，以各类路灯产品的设计、制造与销售业务起家，于 2015 年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经过 20 多年的积累与沉淀，公司已取得 16 项发明专利、16 项软件著作权、107 项实用新型专利、389 项外观设计专利，是国家高新技术

企业。公司位于中国路灯制造基地——江苏高邮，拥有专业的生产基地，周边产业链配套齐全，产品交付灵活度高，交付能力强。

公司自主研发制造的多功能智慧路灯在设计上遵循主体构件化、接口标准化、功能模块化的原则，在实际应用上具备良好的兼容性和扩展性，有利于其功能的后续更新迭代，目前已成为公司大力推广和深受市场认可的产品。公司在多功能智慧路灯研发、制造上的先发优势和经验积累，助力公司获得“眉山天府新区智慧路灯一标段采购项目（包二）”、“眉山天府新区公安视频图像智能化应用系统智慧路灯采购及前端设备采购”、“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路道路多功能综合杆改造工程采购”等订单。公司的多功能智慧路灯、文化定制路灯、太阳能路灯等产品将成为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重要增长点。

（3）设计与技术优势

公司具备总体方案设计、产品定制化设计研发的全流程设计能力。公司在南京、扬州分别设有智慧照明研发与应用团队、系统集成与软件开发团队、创新研制团队，拥有各类研发及设计人员 79 人。

公司设计的“腾”系列智慧综合杆、“极光”系列景观智慧路灯、无限 LT—JZD20 系列智慧路灯庭院灯、INFINITI 无限系列模块化智慧庭院灯等产品多次荣获夜光杯照明奖、扬子杯照明奖、阿拉丁神灯奖、金手指奖以及 Muse 缪斯设计奖等国内外重要奖项，具备较强的设计及技术优势。

（4）全国性市场布局优势

公司基于“五维一体”的全产业链优势，产品与工程业务并举。公司按照立足华东、辐射全国的发展战略，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郑州等一线城市及部分省会城市设立分、子公司或办事处，形成公司的市场网络。组织架构上，公司设有两大总部营销中心、八个营销分部，通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已完成了诸多照明工程项目和产品销售，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的行业知名度。实施跨区域战略有利于实现公司照明工程及产品业务的全国性拓展，不断提升业务拓展的广度（辐射全国各省市）与深度（从城市到乡村），抢占区域性市场，提升市场占有率及整体竞争能力。

（5）丰富的项目实践经验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业务，其过往承接的项目数量及营业收入规模直接反映了公司的业务能力和业务经验，同时也是招投标过程中的重要指标。

公司实施了厦门金砖五国峰会（2017年）、青岛上合组织峰会（2018年）、郑州民运会（2019年）、昆明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大会（2020年）、江苏省园艺博览会（2021年）等重大盛会的夜景照明项目；实施了“美丽乡村”婺源城市夜游提升（2019年）、金陵第一园“瞻园”（2020年）等多个文旅夜游项目；实施了“乡村振兴”布拖县农村太阳能路灯建设项目（2020年）、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一期、二期）多杆合一等道路照明项目（2021年）；实施了大连市城市景观照明（一期）工程EPC总承包项目（2022年至2023年），以“绿电点亮大连”为理念，采用高效率智能化泛光照明电器与数字化控制相结合，利用光伏发电+全钒液流电池储能技术，通过新能源电力消纳和谷电峰用，最大限度实现景观照明工程负荷绿色能源供电和电力成本节约。

公司实施的项目曾多次荣获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中照照明奖一等奖、中国景观照明奖一等奖、阿拉丁神灯奖、扬州市优质工程奖“琼花杯”、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等荣誉。

5、在手订单及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新增订单金额1.65亿元；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合计为4.97亿元，为公司未来业绩提供了保障。

公司报告期后的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17,307.35	39,396.30	-56.07%
毛利率	33.12%	31.12%	2.00个百分点
净利润	910.06	1,457.04	-3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55	-7,777.38	102.39%

注：上表中数据未经审计和审阅。

如上表所示，公司期后营业收入、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1）受地方政府财政预算收紧、政府投资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公司项目

存在减少及延期施工的情况，导致公司收入减少，经营业绩出现下滑。

(2) 公司调整业务结构，更加注重产品制造、同时加强照明产品销售业务投入。公司产品销售业务在手订单充足，产品销售业务符合行业技术与市场发展趋势。公司生产的具有车路云协同应用功能的智慧灯杆通过集成搭载 AI 算法摄像头、无线 AP、气象站、5G 基站、激光雷达等硬件设施，实现对整条道路的行人、公交车、自行车等主体的交通感知，从而将交通路况实时反馈给通行的无人驾驶车辆，形成车路协同系统。

公司已在北京成立子公司，积极开拓车路云协同领域及低空经济领域相关业务；同时加强在“车路云一体化”和“智慧多功能路灯”等方面的投入，力争把握行业机遇，在“车路云一体化”和“智慧多功能路灯”实施方面实现跨越式发展。

(3) 公司减少大额垫资类工程项目承接，改善营业收入结构，同时改善现金流。2024 年 1-6 月，在总体政府项目资金面紧张，市场项目减少、竞争加剧的情况下，公司强调坚持高质量发展的道路，有选择地争取和承接收款条件好、利润合理的照明工程项目；同时公司主动放弃了一些虽然能够产生收入和利润，但回款周期较长的项目，为公司健康、长远发展积蓄力量。

2024 年 1-6 月，公司整体毛利率为 33.12%，与上年同期相比稳中有升。

202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5.55 万元，与上年同期-7,777.38 万元相比有所提高，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回款情况改善、同时采取降本增效的措施。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提出，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功能完善工程，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合理确定城市规模、人口密度、空间结构，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近年来，全国各地针对城市空间特性纷纷制定了各具特色的城市更新方案，涵盖了工业遗存升级焕新、滨水空间品质提升、商业街区升级迭代、文创产品年轻化等方方面面。城市更新对高品质的空间设计与实施、视觉设计与实现、体验设计与实施、科技创新与赋能为公司业务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根据亿欧智库数据，2023 年我国城市更新市场规模为 2.6 万亿元，

2024年至2025年有望分别达到4.2万亿元、5.8万亿元，彰显出城市更新行业的蓬勃活力和巨大潜力。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具有政策支持且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行业政策，公司已采取措施有效应对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此外，公司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提高产品和服务的质量、调整市场布局和营销网络，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如若宏观经济环境持续下行、政府投资持续减少，公司收入可能存在阶段性下滑的风险。在下游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及宏观经济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公司未来一定时间的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四）说明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客户的基本情况、公司与客户历史合作情况、是否签署框架协议、公司获取销售订单方式、复购率及变动情况等说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公司如何持续获取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历史合作情况、协议/订单及复购情况如下所示：

2023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合作项目	销售金额	合作历史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订单获取方式	是否持续复购
1	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由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改组组建的国有控股企业集团	大连市城市景观照明（一期）工程EPC总承包	13,078.91	2022年6月开始合作	否	招投标	否
2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企业，主要从事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建筑勘察、设计、工程检测等	仁寿县两山一河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光亮工程	4,216.85	2021年12月开始合作	否	招投标	否
3	绍兴市镜湖新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企业，主要从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实业投资等	凤林西路（中兴大道-大越路）道路改造工程（标段三）	3,434.49	2023年4月开始合作	否	招投标	否
4	烟台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烟台市住建局下属单位，主要为烟台城市建设提供服务等	烟台市区隧道照明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	3,217.83	2023年1月开始合作	否	招投标	否
5	泉州城建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企业，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管理服务等	泉州市东海城东片区及晋江、洛阳江两岸照明提升工程（市级国企投资部分）	3,208.82	2022年12月	否	招投标	否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合作项目	销售金额	合作历史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订单获取方式	期后是否持续复购
1	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由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改组组建的国有控股企业集团	大连市城市景观照明（一期）工程 EPC 总承包	18,135.68	2022 年 6 月开始合作	否	招投标	否
2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担城市管理的责任，拟定城市管理的总体目标规范化，负责房屋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市政基础设施管理等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景观照明一期工程 EPC 总承包	9,081.65	2022 年 3 月开始合作	否	招投标	否
3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企业，主要从事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建筑勘察、设计、工程检测等	仁寿县两山一河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光亮工程	5,208.09	2021 年 12 月开始合作	否	招投标	否
4	扬州万福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企业，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房产投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企业管理等	运河路及万福路亮化工程	3,405.92	2021 年 12 月开始合作	否	招投标	否
5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企业，主要从事投资与资产管理、建设工程施工等	淄博市城市快速路网建设一期工程照明项目	3,362.95	2022 年 5 月开始合作	否	招投标	否

公司销售业务类型具有项目制的特点，客户变动大，重合度及复购率低，与同行业内其他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工程项目业务订单一般取决于客户的采购需求、预算、招投标等采购计划，项目完成后客户短期内不会有同类的采购需求。

公司借助自身在行业内的积累，不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通过商务谈判、招投标等方式积极拓展新客户，增大业务涵盖范围，并针对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服务。

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在行业里具备较好口碑，因此公司营销中心和销售人员亦通过销售资源、客户介绍、行业平台、网络等其他方式寻找潜在客户并进行拜访以开拓新客户。

(五) 结合单价、成本、数量定量说明照明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结合主要项目收入占比及项目规模及要求等披露照明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1、结合单价、成本、数量定量说明照明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照明产品单价、成本、数量及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万元)	占比	数量 (套)	单价 (元/套)	单位成本 (元/套)	毛利率	收入 (万元)	占比	数量 (套)	单价 (元/套)	单位成本 (元/套)	毛利率
普通照明路灯	2,090.03	3.35%	11,666.00	1,791.56	1,551.76	13.39%	3,511.18	4.55%	34,024.00	1,031.97	910.92	11.73%
多功能智慧路灯	5,848.30	9.39%	5,524.00	10,587.07	8,138.14	23.13%	5,618.82	7.28%	5,065.00	11,093.42	9,351.65	15.70%
文化定制路灯	804.41	1.29%	1,020.00	7,886.33	5,932.55	24.77%	2,188.88	2.84%	3,998.00	5,474.93	4,482.78	18.12%
LED 照明产品	940.63	1.51%	73,141.56	128.60	94.87	26.23%	1,341.34	1.74%	27,881.00	481.09	358.46	25.49%
太阳能路灯	1,388.61	2.23%	21,305.00	651.77	618.70	5.07%	259.13	0.34%	3,517.00	736.79	675.37	8.34%
其他非照明产品	638.01	1.02%	178,929.48	35.66	23.14	35.12%	481.81	0.62%	24,763.97	194.56	147.77	24.05%
合计	11,709.99	18.79%	291,586.04	401.60	320.21	20.27%	13,401.15	17.36%	99,248.97	1,350.26	1,131.60	16.19%

注：其他非照明产品主要为照明工程及产品相关的配件，品类和数量众多、单价低。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照明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19% 和 20.27%，2023 年度公司照明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 2022 年至 2023 年，钢材价格下降，同时公司采取了有效的材料采购和成本管控措施，降低了营业成本，增加了毛利率。



(2) 2023 年公司加强了制造工厂工艺工装的技术改造，投入了部分关键设备，如激光切割机等，减少了外协加工费用，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毛利率。

(3) 2023 年对比 2022 年产品销售结构有所改善，高毛利的产品类型销售占比增加。

①普通照明路灯产品由于竞争同质化而且毛利率偏低，公司减少了这类产品的开发力度；

②公司加大了多功能智慧路灯、文化定制路灯等未来趋势性产品的业务拓展力度。公司不断加大对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力度，生产的多功能智慧路灯、文化定制路灯等产品功能模块较多、附加值空间较大、毛利率较高，带动了产品销售整体毛利率的提升。

其中，多功能智慧路灯毛利率分别为 15.70%、23.13%，公司 2023 年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高于单价下降幅度，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22 年为满足生产及客户要求，公司采用了较多的外协组件加工，使得外协加工成本增加；另一方面，2023 年度销售数量增多，摊薄了单位产品的固定成本。

文化定制路灯毛利率分别为 18.12%、24.77%，文化定制路灯为定制化产品，不同客户定制的路灯型号和造型相差较多，最终商定的价格也呈现较大差异。报告期内，文化定制路灯单价分别为 5,474.93 元/套、7,886.33 元/套。其中，2023 年度销售的“高低臂腾灯杆”实现收入 310.58 万元，该产品按照客户地方文化的要求定制，工艺较复杂，且客户要求的交货期短，因此单价及毛利率较高，平均单价 9,585.79 元/套，毛利率为 42.91%，拉高了平均毛利率。

③太阳能照明产品的销售增加，毛利率下降，但由于销售规模较小，对公司整体毛利率影响有限。太阳能照明产品符合国家绿电策略，公司的技术研发还处于逐步发展和完善阶段，为促进销量，定价相对较低，毛利率也低。随着公司在绿电技术方面的持续研发进步，预计销售额和利润贡献将有所改善。

④其他非照明产品收入占比较低、种类多、单位价值低，但随着公司加强智慧路灯业务技术提升和业务拓展，一些智慧照明产品配件销售在其他非照明产品收入中的比例增加，且照明配件一般也具有定制化特征，所以毛利率相对较高。比如，公司销售的“双面屏”产品实现收入 122.32 万元，由于是公司针对客户的技术研发定制化产品，产品溢价率高，平均单价 21,460.18 元/套，并通过供应商战略谈判降低采购成本，毛利率较高，毛利率为 60.95%，拉高了平均毛利率。

2、结合主要项目收入占比及项目规模及要求等披露照明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部分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 毛利率分析”之“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补充披露了主要项目收入占比及合同金额及要求等，具体如下：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照明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34%和 32.67%，整体较为稳定。其中，大连市城市景观照明(一期)工程 EPC 总承包、(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景观照明一期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1) 工程规模大、质量要求高，公司具有承接大型项目的核心竞争优势，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2) 项目要求工期短，公司施工效率高，降低了管理成本；3) 采购规模大，公司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较强，采购单价低。

报告期内，前五大项目的合同金额、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合同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
大连市城市景观照明（一期）工程 EPC 总承包	景观照明	44,398.16	13,078.91	7,970.59	39.06%	20.99%
仁寿县两山一河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光亮工程	景观照明	10,036.80	4,216.85	3,257.14	22.76%	6.77%
凤林西路（中兴大道-大越路）道路改造工程（标段三）	道路照明	4,492.12	3,434.49	2,271.72	33.16%	5.51%
烟台市区隧道照明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	道路照明	3,790.62	3,217.83	2,343.39	27.17%	5.16%
泉州市东海城东片区及晋江、洛阳江两岸照明提升工程（市级国企投资部分）	景观照明	4,521.09	3,208.82	2,099.17	34.58%	5.15%
合计			27,156.90	17,942.01	33.93%	43.58%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合同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
大连市城市景观照明（一期）工程 EPC 总承包	景观照明	44,398.16	18,135.68	10,644.02	41.31%	23.50%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景观照明一期工程 EPC 总承包	景观照明	10,228.30	9,081.65	5,568.28	38.69%	11.77%
仁寿县两山一河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光亮工程	景观照明	10,036.80	5,208.09	4,314.98	17.15%	6.75%
运河路及万福路亮化工程	景观照明	4,196.38	3,405.92	2,430.35	28.64%	4.41%
淄博市城市快速路网建设一期工程照明项目	道路照明	8,002.16	3,362.95	2,524.37	24.94%	4.36%
合计			39,194.29	25,482.00	34.99%	50.79%

（六）结合业务实际情况说明具体如何按照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各报告期该类业务照明工程数量、各期初存续/新增项目数量、平均合同金额、平均工期、验收周期，按照项目列示项目情况、各报告期收入金额及占比、合同成本金额、履约进度、具体内外部证据，合同成本金额是否存在调整的情况，调整是否履行相关内控程序，调整后预计总成本与实际决算成本差异情况，是否存在利用时段法调节业绩的情形。

1、结合业务实际情况说明具体如何按照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照明工程施工、照明产品销售，其中照明工程施工按照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

公司照明工程施工分为景观照明工程及道路照明工程。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公

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且该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并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

公司成本部按照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预计总成本，由采购部及生产部门审核并确定价格，财务部门最终审核预计总成本。公司按照已经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后，根据预计合同总收入计算确定当期应确认的完工收入及相应结转的合同成本，当期应确认收入=预计合同总收入*履约进度-期初已确认合同收入。

2、各报告期该类业务照明工程数量、各期初存续/新增项目数量、平均合同金额、平均工期、验收周期

报告期各期，公司照明工程数量、各期初存续/新增项目数量、平均合同金额、平均工期、验收周期情况如下：

期间	照明工程数量	期初存续项目数量	新增项目数量	期末存续项目数量	平均合同金额（万元）	平均工期（月）	平均验收周期（月）
2023 年度	59.00	24.00	35.00	30.00	2,159.43	7.68	9.32
2022 年度	51.00	22.00	29.00	24.00	2,526.63	8.04	9.05

注：工期=完工日期-开工日期（上表统计的平均工期，不包括尚未完工的项目）；
验收周期=验收日期-开工日期（上表统计的平均验收日期，不包括尚未验收的项目）

3、按照项目列示项目情况、各报告期收入金额及占比、合同成本金额、履约进度、具体内外部证据

（1）按照项目列示项目情况、各报告期收入金额及占比、合同成本金额、履约进度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收入	占工程收入比例	合同成本金额	履约进度
大连市城市景观照明（一期）工程 EPC 总承包	13,078.91	27.72%	7,970.59	100.00%
仁寿县两山一河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光亮工程	4,216.85	8.94%	3,257.14	100.00%
凤林西路（中兴大道-大越路）道路改造工程（标段三）	3,398.91	7.20%	2,271.72	100.00%
烟台市区隧道照明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	3,217.83	6.82%	2,343.39	100.00%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收入	占工程收入比例	合同成本金额	履约进度
泉州市东海城东片区及晋江、洛阳江两岸照明提升工程（市级国企投资部分）	3,208.82	6.80%	2,099.17	100.00%
郟西县域城市功能提升及配套建设项目附属及配套工程（一期）项目（二阶段）	2,868.15	6.08%	1,744.50	93.94%
淄博市城市快速路网建设一期工程照明项目	2,385.07	5.05%	1,790.33	90.43%
遂川江城区段生态修复建设工程（夜景亮化）	1,840.31	3.90%	1,283.25	100.00%
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北区）创新路等 4 条道路照明工程 N3 标段	1,558.43	3.30%	794.41	100.00%
洋河股份南京运营大楼泛光照明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	1,334.92	2.83%	662.53	92.74%
合计	37,108.20	78.64%	24,217.03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收入	占工程收入比例	合同成本金额	履约进度
大连市城市景观照明（一期）工程 EPC 总承包	18,135.68	30.49%	10,644.02	58.10%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景观照明一期工程 EPC 总承包	9,081.65	15.27%	5,568.28	100.00%
仁寿县两山一河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光亮工程	5,208.09	8.75%	4,314.98	58.63%
运河路及万福路亮化工程	3,405.92	5.73%	2,430.35	100.00%
淄博市城市快速路网建设一期工程照明项目	3,362.95	5.65%	2,524.37	52.91%
庐州大道（繁华大道—锦绣大道）、花园大道（徽州大道—包河大道）隧道亮化工程施工-1 标段	2,863.48	4.81%	1,586.15	100.00%
洛阳市奥林匹克中心（一期）泛光照明工程	2,039.75	3.43%	1,338.12	100.00%
168 黄金海岸线（炎亭-大渔）旅游综合开发工程炎亭-大渔段“四好农村路”公路照明工程	1,860.69	3.13%	1,347.69	89.24%
成都天府创新中心项目财富中心屋顶户外格栅屏安装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721.41	2.89%	1,318.98	100.00%
江海大道东延（综艺集团东-扬子江路）照明和亮化工程施工地面 1 标段	1,424.67	2.39%	1,045.41	100.00%
合计	49,104.29	82.54%	32,118.35	

（2）公司确认履约进度的内外部证据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项目履约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确认的内外部证据如下：

项目名称	类别	内部证据	外部证据
合同成本	材料成本	材料入库单、送货单	采购合同、材料送货单
	劳务分包		采购合同、劳务分包结算单
	人工成本	项目考勤表、工资分配表	
	其他费用	费用报销单	采购合同、发票
合同收入	-	-	销售合同、经客户盖章确认的完工进度确认单“或”经客户或者监理盖章的工作量计量单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项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的工程项目各期履约进度，与客户或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进度确认单所确认的形象进度基本匹配。

4、合同成本金额是否存在调整的情况，调整是否履行相关内控程序，调整后预计总成本与实际决算成本差异情况，是否存在利用时段法调节业绩的情形

公司合同成本金额存在调整的情况，调整履行了相关内控程序。

公司中标或签署合同后，项目执行过程中，业主可能会通过现场签证、设计变更或者增补合同等方式对原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进行变更。公司成本部根据变更的内容，结合项目前期累计已发生的合同成本，相应调整预计总成本，并经相应负责人的审批。

报告期内，公司调整后预计总成本与实际决算成本差异情况如下：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初始合同金额 ①	初始预计总成本	暂列金 ②	项目调增金额 ③	项目调减金额 ④	调整后合同金额⑤ =①-②+ ③-④	调整后预计总成本 ⑥	完工结算时的总成本⑦	差异率 ⑧=(⑦-⑥)/⑥
遂川江城区段生态修复建设工程（夜景亮化）	2,165.51	1,547.52		56.37	215.94	2,005.93	1,276.62	1,283.25	0.52%
凤林西路（中兴大道-大越路）道路改造工程（标段三）	4,492.12	2,827.48	105.00		682.31	3,704.81	2,606.93	2,271.72	-3.11%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初始合同金额 ①	初始预计总成本	暂列金 ②	项目调增金额 ③	项目调减金额 ④	调整后合同金额⑤ =①-②+③-④	调整后预计总成本 ⑥	完工结算时的总成本⑦	差异率 ⑧=(⑦-⑥)/⑥
串场河廊桥亮化工程EPC总承包	1,498.5	755.40			220.51	1,277.99	616.06	638.92	3.71%
启东市沿江生态绿道走廊首开区亮化及智能化设施采购及安装项目	1,061.79	752.16			159.27	902.52	716.92	739.93	3.21%
宿豫区西楚大道路灯照明设备采购项目	779.08	598.41			45.83	733.25	495.96	482.90	-2.63%
运河路及万福路亮化工程	4,196.38	2,329.79	450.97			3,745.41	2,475.55	2,450.90	-1%

注：暂列金：是指在合同中列示的，但最终可以根据业主要求不是必须要完成的或有工程量。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调整后预计总成本与实际决算成本差异比例较小，不存在利用时段法调节业绩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合同成本金额存在调整的情况，调整履行了相关内控程序，调整后预计总成本与实际决算成本差异比例较低，不存在利用时段法调节业绩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看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分析照明工程业务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时空科技的原因。

(2) 获取公司财务报表，分析净利润变动原因；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历史业绩情况，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波动存在差异的原因；查询公司所处行业趋势状况；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季节性数据，获取公司12月份收入确认金额，分析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

(3) 查阅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情况；获取公司在手订单及新签订单；检查公司期后财务报表。

(4) 查询客户的基本情况；了解公司与客户历史合作情况。

(5) 获取收入成本及毛利明细表，分析产品销售及主要工程项目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6) 了解公司经营模式及业务流程，检查公司采用的收入确认方法；获取各报告期照明工程项目明细表；统计合同成本金额调整的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公司照明工程业务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时空科技具有合理性。

(2) 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包括：公司营业收入下降、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增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下降幅度低于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等。

公司产品及服务的应用领域与我国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具有一定的相关性，但不具有强周期性。公司所在行业市场规模呈现增长趋势，整体未呈现较大波动。

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项目制特征导致大单执行对企业的业绩影响大，各企业当年的业绩表现主要取决于其业务结构、自身项目储备、项目执行情况等，具有一定的个性化特征。

公司的营业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也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特点，符合行业特征。公司不存在期末突击确认收入的迹象。

(3) 如宏观经济环境持续下行、政府投资持续减少，公司收入可能存在阶段性下滑的风险。在下游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及宏观经济等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公司未来一定时间的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4) 公司主要业务类型具有项目制的特点，客户变动大，重合度及复购率低，与同行业内其他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招投标等方式积极拓展新客户，增大业务涵盖范围，并针对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服务。公司营销中心和销售人员亦通过销售资源、客户介绍、行业平台、网络等其他方式寻找潜在客户并进行拜访以开拓新客户。

(5) 公司照明产品销售业务 2023 年毛利率提高，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降、公司技术工艺设备更新和业务结构调整所致。

(6) 公司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具有合理性；公司合同成本金额存在调整的情况，已履行相关内控程序，调整后预计总成本与实际决算成本差异比例较低；公司不存在利用时段法调节业绩的情形。

(二) 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结合公司各类业务特点，以及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各类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计算并分析公司各类业务毛利率、产品单价、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

(3) 对收入和成本、采购的真实性执行细节测试；

(4)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5) 了解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情况及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营销策略；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公司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具有合理性，公司毛利率核算真实准确、具有可持续性；

(2) 公司不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符合行业特征，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 说明收入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函及回函、替代测试等核查程序分别及累计确认比例)及核查结论,同时说明对于截止性测试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12月及1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销售与收款循环、工程施工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获取收入成本明细表,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

(3) 针对产品销售业务,抽样检查公司与确认收入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出库单、销售发票、签收单、安装确认单及提单等重要凭证,确认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 针对照明工程业务,抽查与进度确认相关的支持性凭据,确认履约进度及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5) 对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核查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发函收入金额①	52,328.07	72,093.16
回函收入金额②	43,251.47	59,060.25
营业收入③	62,308.80	77,178.07
发函比例④=①/③	83.98%	93.41%
回函比例⑤=②/③	69.41%	76.52%
替代测试金额⑥	9,076.59	13,032.90
替代测试比例⑦=⑥/③	14.57%	16.89%
回函和替代测试合计比例⑧=⑤+⑦	83.98%	93.41%

(6) 实地走访报告期各期的主要客户,核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计
核查金额	39,624.50	27,156.90	66,781.40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计
核查比例	51.34%	43.58%	47.88%

(7) 对公司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1 个月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检查了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出库单、发票、签收单、安装确认单等文件，判断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检查是否存在收入跨期情形。

报告期内，收入截止性测试金额占截止测试月份收入比例均在 80% 以上。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及会计核算方法具有合理性，公司营业收入金额计量准确、完整，不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

问题 2.关于经营合规性及技术独立性

根据申报文件：(1)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城市照明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照明工程设计、工程实施以及运营维护，公司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部分业务资质在报告期内取得；(2) 公司存在外协和劳务分包，劳务分包商主要为公司提供工程劳务服务；(3) 公司销售模式包含了商务谈判和招投标两种模式；(4) 浙江晶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公司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尚未结案，涉案金额 1,500 万元；(5) 公司部分专利系继受取得且存在多个合作研发项目；(6) 公司子公司南京龙脉名下一处房产的产权证照尚在办理中，该房产用途系公司的南京研发中心。

请公司说明：(1) 公司业务资质是否能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整改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 涉及外协和劳务分包的细分业务，外协和劳务分包的主要内容，在公司该项细分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结合可比公司外协和劳务分包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公司外协和劳务分包金额及占比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外协和劳务分包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情形，如存在，公司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 报告期

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招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4）专利纠纷诉讼的具体情况，量化分析诉讼所涉专利在业务中的应用情况、是否存在被要求停止使用的风险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5）①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②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6）子公司南京龙脉产权证书办理进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 2.1 公司业务资质是否能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整改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一、公司说明

1、公司业务资质均覆盖报告期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的业务资质及有效期列示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资质/许可证名称	资质/许可类别及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是否覆盖报告期
1	龙腾照明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力工程	D232012219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12月30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是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7月18日至2024年6	

序号	持证人	资质/许可证名称	资质/许可类别及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是否覆盖报告期
			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月 30 日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6月21日至2029年6月20日	
2	龙腾照明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D332113509	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是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D232012219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7月18日至2024年6月30日	
3	龙腾照明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A2320224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年04月06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是
				A1320224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年12月22日至2028年12月22日	
4	龙腾照明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	4-2-01485-2018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2018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18日	是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2024年4月19日至2030年4月18日	
5	龙腾照明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苏)JZ安许证字[2005]100539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12月12日至2023年12月11日	是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09月22日至2026年12月11日	
6	龙腾照明	喷泉水景等级证书	专业等级：乙壹级；承接任务范围：喷泉水景、水处理、景观喷灌、喷雾加湿、	景 2310260346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喷泉水景委员会	2021年10月26日至2023年10月25日	是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喷泉水景委员会	2023年10月26日至2025	

序号	持证人	资质/许可证名称	资质/许可类别及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是否覆盖报告期
			景观照明设计、施工。		水景委员会	年 10 月 25 日	
7	龙腾照明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421556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江苏高邮）	2020年9月9日至长期有效	是
8	龙腾进出口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275656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扬州）	2017年6月2日至长期有效	是
9	龙腾照明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登记	-	32109622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扬州海关	2013年4月23日至长期有效	是
10	龙腾进出口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登记	-	32109654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扬州海关	2016年5月10日至长期有效	是
11	龙腾照明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	GR202132004515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1年11月30日至2024年11月29日	是

由上表可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资质，均完整覆盖了报告期。

2、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城市照明工程，照明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照明工程设计以及运营维护。公司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城市道路、公共空间与建筑、文旅夜游等照明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多项建筑业企业壹级或甲级资质证书，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在资质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市场监督管理等政府网站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等业务资质问题而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业务资质，且完整覆盖报告期；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因业务资质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证书；
- 2、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房建设管理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政府网站网络核查公司资质信息及受处罚情况；
- 4、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 1、公司业务资质均覆盖报告期；
-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因业务资质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问题 2.2 涉及外协和劳务分包的细分业务，外协和劳务分包的主要内容，在公司该项细分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结合可比公司外协和劳务分包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公司外协和劳务分包金额及占比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外协和劳务分包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情形，如存在，公司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一、公司说明

（一）涉及外协和劳务分包的细分业务，外协和劳务分包的主要内容，在公司该项细分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

在照明产品生产过程中，公司出于环保要求和销售旺季产能不足等原因，将镀锌工艺和部分产品组件进行外协加工生产。镀锌加工主要是在金属、合金或者其他材料的表面镀一层锌以达到美观、防锈等作用的表面处理工艺，产品组件加

工包括弯管、折边、打磨、钻孔、卷杆焊接、喷塑等在生产过程中的辅助加工工序。

公司在照明工程实施过程中，将部分施工劳务进行分包采购，劳务分包主要涉及灯具安装、管线铺设等劳务量较大、技术含量较低的工作。

公司上述外协和劳务分包内容均非公司生产和工程实施的核心业务，不涉及关键技术。

(二) 结合可比公司外协和劳务分包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公司外协和劳务分包金额及占比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公司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外协加工费及占比情况

公司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外协加工费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外协加工费	占照明产品销售业务成本的比例	外协加工费	占照明产品销售业务成本的比例
华体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三星照明	未披露	未披露	1,464.46	8.09%
公司	970.99	10.40%	2,022.36	18.01%

注 1：因华体科技与三星照明以产品销售业务为主，所以选取华体科技与三星照明作为外协金额及占比情况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注 2：华体科技年报中披露公司存在外协加工，但未披露外协加工费及其占照明销售业务成本的比例，其在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2015 年和 2016 年外协加工费金额分别为 2,313.92 万元、2,960.41 万元，占产品销售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69%、12.21%；三星照明 2023 年报中披露公司存在外协加工，但未披露外协加工费及其占照明销售业务成本的比例，2022 年度数据来源于三星照明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销售业务中外协加工费分别为 2,022.36 万元、970.99 万元，占产品销售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8.01%、10.40%，2023 年度外协加工费金额较 2022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3 年度产品销售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度下降 1,691.17 万元，下降比例 12.62%；2023 年公司加强了制造工厂工艺工装的技术改造，投入了部分关键设备，如激光切割机等，减少了外协加工费用；此外，2022 年度公司部分产品销售客户供货周期紧张，因此外协加工金额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及其占照明产品销售业务成本比例与公司业务规模存在匹配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华体科技与三星照明均存在外协加工，公司外协加工费金额及其占照明产品销售业务成本的比例与华体科技、三星照明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劳务分包金额及占比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劳务分包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劳务分包金额	占照明工程施工业务成本的比例	劳务分包金额	占照明工程施工业务成本的比例
罗曼股份	9,866.80	23.04%	4,130.66	20.13%
时空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豪尔赛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公司	6,639.53	20.90%	8,294.15	21.24%

注 1：因罗曼股份、时空科技、豪尔赛以照明工程施工业务为主，所以选取罗曼股份、时空科技、豪尔赛作为劳务分包金额及占比情况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注 2：豪尔赛、时空科技年报中均披露公司存在劳务分包，但未披露劳务分包金额及其占照明工程施工业务成本的比例；豪尔赛在其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 2017 年和 2018 年劳务分包金额分别为 8,197.64 万元和 15,941.09 万元，占照明工程施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8.62%和 28.58%；时空科技在其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 2018 年和 2019 年劳务分包金额分别为 16,479.31 万元和 15,322.07 万元，占照明工程施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3.68%和 26.57%。罗曼股份数据来源于罗曼股份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照明工程施工业务中劳务分包金额分别为 8,294.15 万元、6,639.53 万元，占照明工程施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1.24%、20.90%，2023 年度劳务分包金额较 2022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3 年度照明工程施工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度下降 12,303.81 万元，下降比例 20.68%。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分包金额及其占照明工程施工业务成本比例与公司业务规模存在匹配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罗曼股份、时空科技与豪尔赛均存在劳务分包，公司劳务分包金额及其占照明工程施工业务成本的比例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三) 外协和劳务分包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情形，如存在，公司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关于劳务分包供应商

根据住建部于 2017 年底推出的《关于培育新时期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中关于施工劳务分包管理制度改革的内容，我国各省份逐步取消了施工劳务分包资质审批，不再对施工劳务分包机构进行强制认证，改革后的施工劳务分包机构将由住建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制管理，目前部分省市地区已经将施工劳务资质审批改革落实为备案制管理。报告期内，公司的施工劳务供应商均具有合法的劳务分包资质或取得了当地住建管理部门的备案证明，可以合法开展施工劳务作业。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 号）第八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转包（但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的；（二）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三）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四）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五）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六）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七）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八）专业作

业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承包单位的；（九）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第十二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四）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五）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六）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述规定的转包及违法分包情形，且公司与工程项目发包方签订的业务合同中均不涉及对灯具安装、管线敷设等劳务量较大、技术含量较低的劳务作业进行劳务分包的限制性约定，公司依法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劳务资质或根据规定备案的劳务供应商无需取得发包方同意，符合双方的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劳务分包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关于外协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在照明产品生产过程中，因环保要求和销售旺季产能不足等原因，公司将镀锌工序及部分弯管、折边、打磨、钻孔、卷杆焊接、喷塑工序委托外协供应商完成。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规定，外协供应商从事上述工序需要完成相应的排污许可或登记手续。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镀锌、喷塑的外协供应商持有排污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证书名称	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1	扬州新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210846821798285001P
2	高邮成鑫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21084MA1MX6P55L002P
3	江苏长兴钢杆构件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Hb3210005000006821001P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证书名称	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4	重庆昊辉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500113668930267W001P
5	无锡聚永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20282729329636E001Q
6	江苏国电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20481MA1M9QJW1P001R
7	江苏时新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21084757950980G001Z
8	扬州市华朗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210843022846430001V
9	江苏赛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21084729001649N001Q
10	江苏尚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21084088007265P001Q
11	江苏天煌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21084684909644A001Q

报告期内，公司的镀锌、喷塑外协厂商均已具备生产经营所必备资质。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 1、与公司采购负责人访谈，了解外协加工与劳务分包涉及的具体业务、主要内容及其在公司具体业务中的地位；
- 2、获取公司成本明细表、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
- 3、查阅报告期内外协供应商与劳务分包商的相关资质；
-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
- 5、查阅《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转包和违法分包的规定；
- 6、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公司在照明产品生产过程中，出于环保要求和销售旺季产能不足等原因，将镀锌工艺和部分产品组件进行外协加工生产；在照明工程实施过程中，公司将灯具安装、管线铺设等劳务量较大、技术含量较低的工作进行劳务分包。上述外协和劳务分包内容均非公司生产和工程实施的核心业务，不涉及关

键技术；

2、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和劳务分包金额及占比与业务规模匹配、符合行业惯例；

3、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和劳务分包供应商具备相应业务资质，其中为公司提供镀锌、喷塑的外协供应商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回执，劳务分包供应商持有劳务资质证书或取得了当地住建管理部门的备案证明；

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情形，不存在因劳务分包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问题 2.3 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一、公司说明

（一）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公司销售模式包括招投标和商务谈判两种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业务，其中以招投标模式获取的收入分别为 67,593.55 万元和 50,420.28 万元，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7.58% 和 80.92%；以商务谈判模式获取的收入分别为 9,584.52 万元和 11,888.52 万元，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42% 和 19.08%。

（二）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6 号）中有关招标要

求的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自2017年12月28日起施行)</p>	<p>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p> <p>(一) 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p> <p>(二)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p> <p>(三)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p> <p>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第六十六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自2019年3月2日起施行)</p>	<p>第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p> <p>第九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p> <p>(一) 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p> <p>(二) 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p> <p>(三) 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p> <p>(四) 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p> <p>(五) 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p> <p>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可以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招标。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p> <p>前款所称暂估价，是指总承包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p>
<p>《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6号)(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p> <p>(一) 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p> <p>(二) 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p> <p>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p> <p>(一) 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二) 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第四条 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p> <p>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p> <p>(一)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p> <p>(二)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p>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照明工程业务客户主要为进行市政照明领域投资建设的政府部门、大型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其他大型基础设施建设企业。对于政府资金控股或主导投资的工程项目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司均采用招投标的方式获取业务；对于民营资金控股或主导投资的项目则采用招投标与商务谈判相结合的方式获取业务。公司获得产品销售订单以商务谈判为主，但对于合同金额达到招投标标准且属于政府资金控股或主导的产品销售订单系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公司正在履行的项目合同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被认定无效的风险。

（三）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公司已建立合法合规的招投标管理制度。

客户的招标信息在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公司通过公共平台获取招标信息，标前答疑系通过招标代理公司进行收集和反馈，投标文件的提交、开标、评标等环节由招标代理公司组织在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由招标人从政府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册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一般招标项目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

对于依据法律法规或客户内部流程规定无需进行招投标的订单，客户会通过公司网站、公众号、广告、行业协会等渠道联络到公司，并对公司发出要约邀请，公司采取商业谈判方式进行销售，该类客户通常会指定项目经办人/采购经理对接采购事宜，客户会根据内部的采购询比价机制和竞争机制合理选定供应商。

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1、对销售过程的管控

公司在与主要客户签署销售合同的同时均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反商业贿赂条款，约定双方不得向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双方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禁止商业贿赂行为发生。

2、对销售费用的管控

公司建立健全《财务中心管理制度》中对于日常费用报销、办公费、低值易耗品采购等报销、招待费、培训费、员工福利费及其他费用报销、专项支出财务报销的内容流程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制度中对可报销费用的内容、可报销费用的标准及限额都有明确要求。同时公司审计部对费用报销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不定期抽查各类费用发生及其真实性，进一步风险防范。

3、对销售人员的管控

除通过制度对费用支出里面商业贿赂行为进行管控外，公司也采用其他有效防范措施杜绝商业贿赂的行为，包括定期培训员工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强员工反贿赂意识等，在其工作期间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商业贿赂等行为，在确保公司业务合同的签订、审批等多方面防范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及大中型国有企业，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公开，公司主要凭借其方案设计、业内口碑、品牌影响力、产品认可度、合理报价等多项优势成功中标，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获取项目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 1、对公司销售负责人访谈，了解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防范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的具体措施等；
- 2、查阅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表、工程项目合同台账、产品销售合同台账等资料；

- 3、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履行及签署的业务合同及其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4、检索与招投标相关的法律法规；
- 5、查阅公司招投标管理制度；
- 6、查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其他相关制度；
- 7、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以招投标方式获取的收入分别为 67,593.55 万元、50,420.28 万元，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7.58%和 80.92%；以商务谈判方式获取的收入分别为 9,584.52 万元、11,888.52 万元，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42%和 19.08%；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公司正在履行的项目合同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被认定无效的风险；

3、报告期内，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获取项目的情形。

问题 2.4 专利纠纷诉讼的具体情况，量化分析诉讼所涉专利在业务中的应用情况、是否存在被要求停止使用的风险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说明

2023 年 5 月 26 日，浙江晶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原告，以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为案由，将被告绍兴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科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起诉至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告认为被告侵犯了其专利号为 ZL201830771121.5，产品名称为“灯头（莲）”的外观设计专利，并请求法院判令各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销毁制造被控侵权产品所需的模具和库存侵权产品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共计 1500 万元。

公司于近日收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的一审判决，判决如下：“一、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被告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科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侵害原告浙江晶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灯头（莲）”（专利号 ZL201830771121.5）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产品；二、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浙江晶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180 万元；三、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科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浙江晶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20 万元；四、驳回原告浙江晶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已作为上诉人，就本案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请求撤销上述判决，主要事实和理由为：“一、一审判决认定被诉侵权产品外观设计与涉案专利相近似，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属于事实认定错误、适用法律错误。”

“二、一审判决认为涉案专利无效决定不能直接作为认定本案被诉侵权设计与涉案专利之间属于不同设计的依据，属于事实认定错误和法律适用错误。” “三、一审判决遗漏必要诉讼当事人，对上诉人的实际销售数量认定错误。” “四、一审判决认定的涉案产品价值及赔偿数额过高。” 该案目前二审尚未开庭。

案涉产品涉及的图纸技术参数由客户中铁四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2021 年 12 月 7 日，中铁四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承诺函》，该《承诺函》记载：“一、我方所提供的图纸技术参数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的隐患；二、如有任何第三方对图纸内容提出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经国家法定机构判定为侵权，由此产生的相关侵权责任与你方无关。” 依据前述承诺，即便公司最终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公司仍然可以向中铁四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追偿。

公司并未就案涉产品申请专利，不存在相关专利被要求停止使用的风险。案涉产品为公司根据客户中铁四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要求定制生产的灯具，仅用于与其合作的该笔订单，未应用于其他项目或订单，且公司未来亦不会将案涉产品应用于其他项目或订单中。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案涉产品相关订单已

经履行完毕，案涉产品于 2021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1,312 万元，占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85%，报告期内未实现销售收入，该专利诉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专利纠纷诉讼案件的证据材料、诉讼代理律师的分析意见、一审判决书、上诉状等资料；
- 2、查阅公司 2021 年度和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表；
- 3、查阅案涉产品的销售合同、中铁四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 4、对公司相关人员访谈；
- 5、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 1、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本题所述专利纠纷案件已经一审判决，公司已就本案提起上诉。
- 2、公司并未就案涉产品申请专利，不存在相关专利被要求停止使用的风险。
- 3、案涉产品为公司根据客户中铁四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要求定制生产的灯具，仅用于与其合作的该笔订单，未应用于其他项目或订单，且公司未来亦不会将案涉产品应用于其他项目或订单中。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案涉产品相关订单已经履行完毕，案涉产品报告期内未实现销售收入，该专利诉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问题 2.5 ①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②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一、公司说明

（一）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截至报告期末，龙腾照明拥有的 512 项专利中，专利号为 2018112562099、2018102645095、2017104100943 的三项专利为继受取得，取得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元)
1	2018112562099	一种自适应耐候电气柜控制调节方法	郑州合邈亨商贸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5日	2020年4月24日	26,350
2	2018102645095	一种应用于景观灯的风光互补发电装置及其控制系统	合肥云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5日	2020年4月21日	26,350
3	2017104100943	一种智能城市道路路灯照明系统	何景洲	2019年3月20日	2019年4月19日	31,000

专利号为 2018112562099、2018102645095 的两项专利，系公司通过广州博义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购买，购买时该两项专利均处于申请阶段，实质审查均已完成并生效，公司与广州博义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签订了《专利（申请）权服务合同》，约定两项专利转让的服务费价格分别为 26,350 元，共计 52,700 元。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2020 年 4 月 8 日向广州博义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支付了 26,350 元。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告的专利信息，专利号为 2018112562099

的专利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完成专利申请权的转移，2020 年 5 月 5 日被授予发明专利权；专利号为 2018102645095 的专利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完成专利申请权的转移，2020 年 5 月 1 日被授予发明专利权。

专利号为 2017104100943 的专利，系通过湖北长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购买时该专利处于申请阶段，实质审查已完成并生效，公司与湖北长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签订了《专利（申请）权服务合同》，约定该项专利转让的服务费价格为 31,000 元。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2019 年 4 月 3 日向湖北长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了 15,500 元。该专利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完成专利申请权的转移，2019 年 4 月 26 日被授予发明专利权。

根据广州博义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与湖北长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原所有权人在转让前对该等专利拥有合法的、唯一的所有权，三项继受取得的专利权属清晰，无权属瑕疵；三项专利的转让价格系由原专利权人、公司及广州博义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或湖北长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三方在参考类似专利的定价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格公允，公司已足额支付转让价款，相关款项已由广州博义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湖北长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支付给原专利权人；公司与原专利权人及广州博义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湖北长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就上述专利的权属、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未与该等专利转让方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或发生被该等专利转让方主张任何权利的情形，且专利号为 2018112562099、2018102645095 的专利转让方非自然人，不涉及可能构成职务发明的情形。该三项专利目前均属于公司的技术储备，尚未投入生产使用，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贡献。

综上所述，公司受让的三项专利不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随着照明行业技术发展的快速推进，市场竞争日益加剧。行业先进技术聚焦于节能高效、绿色环保、物联化、智能化等前沿创新领域，对企业综合研发实力提出了更高要求。为加速技术创新、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在夯实自身研发实力的同时，积极探索校企合作、产学研结合等外部合作模式，建立了独立自主研发和外部合作研发相结合的研发创新体系。

1、合作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南京工业大学等多个高校设立合作研发项目。公司借助高校的科研力量和人才资源，在实现资源共享与优势互补的同时，还共同申报科研项目获取政府的政策扶持与资金补助，从而降低公司研发成本，提高公司研发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各个合作研发项目的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各方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进展、费用分摊约定与研究成果归属等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合作各方	合同签署时间	项目背景	合作研发内容	各方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	研发进展	研究成果归属	费用分摊约定
甲方：南京工业大学 乙方：龙腾照明 丙方：解立帅	2023年4月	为促进博士后流动站与企业科研合作，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甲乙双方联合招收丙方进入南京工业大学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龙腾照明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开展LED铝合金散热器表面散热涂层研发项目。	丙方作为进站博士后，根据乙方需求从事相关课题研究。围绕LED铝合金散热器表面散热涂层研发及应用项目展开。	甲方：协助乙方做好丙方在站期间的日常管理和定期科研检查考核等。 乙方：负责丙方在乙方工作期间的生活、科研日常工作等。 丙方：负责LED铝合金散热器表面散热涂层技术研发等。	研发阶段性成果已申报专利，由龙腾照明作为专利所有权人提出专利申请，专利名称为“一种基于废铝调控改性散热材料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备装置”。该专利已于2024年6月7日获批。	丙方在博士后工作站取得的研究成果属职务研究成果，归乙方所有，丙方享有署名权益。丙方在站期间的学术成果及发明专利归乙方所有。	乙方每年支付甲方3万元，作为博士后管理费与教师指导费。
甲方：龙腾照明 乙方：南京工程学院	2023年3月	为了改进LED灯具的散热性能，公司与南京工程学院携手合作，专注于研发创新散热材料的应用。通过产学研结合，旨在优化散热解决方案，提高产品性能和寿命，共同推动照明技术的发展。	LED铝合金散热器表面散热涂层研发及应用。	甲方：提供乙方技术资料；提供试验所需的原材料、检测仪器 乙方：完成废铝调控改性散热材料小试阶段，确定合理的材料配比，为甲方提供持续的技术支持。	研发阶段性成果已申报专利，由龙腾照明作为专利所有权人提出专利申请。专利名称为“一种基于废铝调控改性散热材料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备装置”。该专利已于2024年6月7日获批。	合同过程中所产生与验证的一切成果（包括专利与非专利技术）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共同享有使用权。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合计5万元整，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甲方：龙腾照明 乙方：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9月	面对智慧城市建设的新要求，公司以揭榜挂帅形式与高校合作，共同开发智慧路灯控制监控与数据管理一体化平台。通过这个平台，实现路灯的远程控制、实时监控和数据分析功能，提升城市照明管理的智能化水平，优化能源利用，为智慧城市发展贡献力量。	智慧路灯控制、监测与数据管理一体化平台开发。	甲方：设计平台规格，功能分区、确定优化需求，辅助乙方完成软件开发与平台安装调试、验收。 乙方：完成一体化平台的软件开发与设计，优化无线网络与安全设计。	项目已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2022年产学研合作项目立项，目前已结项。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最终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甲方所有，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由甲方使用，乙方不参与分配利益。	研究开发经费等合计31万元，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合作各方	合同签署时间	项目背景	合作研发内容	各方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	研发进展	研究成果归属	费用分摊约定
甲方：龙腾照明 乙方：东南大学	2020年2月	针对智慧城市的发展需求，公司联合高校共同研发基于5G应用的智慧路灯关键技术。通过此项目，我们旨在实现路灯系统的高效管理与运维，同时推广智能化应用，提升城市照明系统的智慧化水平，为城市管理者提供全面的智能化解决方案。	基于5G系统智慧路灯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甲方：项目总体方案的制定；向乙方提供必需的工作场所、技术资料。 乙方：5G系统关键核心模块关键技术研发，5G系统集成功能研发，实现智慧路灯基站布局等功能的集成。	研发项目《低功耗高效智慧城市多模态综合协同管理系统研发及产业化》于2021年申报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未获批。该合作目前处于中止状态。	本合同所产生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甲乙双方共同享有，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授权第三方进行商业化使用。	全部研发费用共计200万元，由甲方分阶段支付给乙方。

2、合作研发费用分摊的执行情况、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

公司与南京工业大学、南京工程学院的合作研发项目为“新型 LED 灯具散热结构设计”项目，公司与扬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的合作研发项目为“多杆合一杆载设施运维检测算法研发”项目，公司与东南大学的合作研发项目为“基于 5G 系统智慧路灯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项目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及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合作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作研发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合作研发费用	项目整体研发费用	合作研发费用占比	合作研发费用	项目整体研发费用	合作研发费用占比
1	新型 LED 灯具散热结构设计	-	-	-	5.00	158.98	3.15%
2	多杆合一杆载设施运维检测算法研发	31.00	85.74	36.16%	-	138.45	-
3	基于移动终端的智慧灯杆设备挂载设备交互平台开发	7.50	174.82	4.29%	-	188.99	-
合作研发小计		38.50	260.56	14.78%	5.00	486.42	1.03%
研发费用总额		2,906.51			2,619.07		
合作研发费用占研发费用总额比重		1.32%			0.19%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支付给合作方的研发费用合计分别为 38.50 万元、5.00 万元，公司支付给合作对象的研发费用占对应项目整体研发费用的比例为 14.78%、1.03%，合作研发费用占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2%、0.19%。由此可见，公司合作研发费用占研发总投入的比例较低，公司自主研发仍占据绝大部分。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 16 项发明专利、1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07 项实用新型专利、389 项外观设计专利，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上述合作研发项目中，相关研发成果仅构成一项发明专利——一种基于废铝调控改性散热材料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备装置，该专利已于 2024 年 6 月 7 日获批。该项专利所涉及的制备方法不构成公司的主要技术，属于对公司日常技术创新的有益补充。公司上述与高校的合作研发系在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基础上的延伸创新，公司对合作方不存在研发依赖，公司与南京工业大学、南京工程学院、扬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的

合作研发协议均约定研发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于公司所有，公司与东南大学的合作研发协议约定研究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于公司和东南大学共有，公司与合作各方就研究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较强的独立研发能力，对合作方不存在研发依赖。研究成果归属在合作研发合同中约定明晰，公司与合作各方就研究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继受取得的专利的权属证书、公司与代理公司签署的《专利（申请）权服务合同》、转让款支付等资料；
- 2、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继受取得的专利的档案信息；
- 3、登录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公司涉诉情况；
- 4、取得并查阅广州博义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与湖北长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 5、查阅公司与高校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
- 6、查阅公司合作研发形成的发明专利资料；
- 7、查阅公司向合作研发各方支付研发经费的凭证等；
- 8、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 9、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 1、公司继受取得的三项专利不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2、公司具有独立研发能力，对合作方不存在研发依赖。研究成果归属在合作研发合同中约定明晰，公司与合作各方就研究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2.6 子公司南京龙脉产权证书办理进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一、公司说明

子公司南京龙脉房产取得及该房产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度情况如下：

2018 年 4 月 30 日，南京龙脉与南京新城科技园签署了《南京新城科技园产业载体入驻合同》，约定南京新城科技园向南京龙脉转让位于南京新城科技园国际总部研发园 01 栋第 13 层约 1,715 平方米产业载体，基础价为 12,000 元/m²，总房价以建筑面积计价；南京龙脉承诺 2019 年至 2021 年，三年期间总纳税额不低于 2,058 万元（4,000 元/m²/年），若未达到该产业贡献额标准，则基础房价上浮：产业贡献额在 3,000-4,000 元/m²/年之间，基础房价上浮 5%；产业贡献额在 2,000-3,000 元/m²/年之间，基础房价上浮 10%；产业贡献额在 1,000-2,000 元/m²/年之间，基础房价上浮 15%；产业贡献额低于 1,000 元/m²/年，基础房价上浮 20%。

南京龙脉购买的上述房产按照实际面积计算，总房价（不含产业贡献额未达标的上浮房价）为 20,975,760 元，南京龙脉已将该 20,975,760 元房款全部支付。由于南京龙脉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纳税额未达 1,000 元/m²/年，根据《南京新城科技园产业载体入驻合同》约定，总房款需在 20,975,760 元基础上上浮 20%，即增加房款 4,195,152 元。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缴纳该上浮房款，尚未取得该房产产权证书。

南京龙脉未实际开展经营，该房产由南京龙脉出租给江苏分公司，作为公司南京研发中心使用。

根据该房产已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该房产目前登记的权利人为南京新城科技园，坐落为“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 1 幢 1301-1314 室”，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权利性质为“出让/其它”，用途为“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研、实验”，面积为“宗地面积：58,689.03 平方米/建筑面积：1,747.98 平方米”，使用期限为“2011 年 4 月 18 日起 2061 年 4 月 17 日止”。

南京龙脉按照房价上浮方案将上浮房款缴纳到位后，南京新城科技园即将产权证过户至南京龙脉名下，南京龙脉取得产权证不存在实质障碍。南京新城科技园与南京龙脉之间不存在争议。

该房产并非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所在地，若该房产不能正常使用，公司亦可随

时将相应功能转移至其他已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南京龙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因履行《南京新城科技园产业载体入驻合同》违约而需要承担违约责任，则全部由本人承担，本人将承担由此给龙腾照明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关于南京龙脉拥有的上述房产，出售方南京新城科技园已取得权属证书，为合法建筑，南京龙脉不会因该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而被行政处罚，该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房产已由南京龙脉合法占有并出租给江苏分公司；因款项尚未支付完毕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过户手续，南京龙脉取得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南京新城科技园与南京龙脉之间不存在争议，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 1、与南京新城科技园访谈，了解公司取得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 2、查阅南京龙脉的购房合同、购房款支付凭证；
- 3、查阅南京新城科技园就该房产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建设手续；
- 4、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 5、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转让方南京新城科技园已取得该房产的产权证，尚未过户至南京龙脉名下，南京龙脉取得房产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问题 3.关于董监高及公司治理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实际控制人龙慧斌控制的企业涉及的领域较广，其中控制的高邮市龙腾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腾农贷”）提供小额贷款、贷款担保等服务；（2）龙慧斌曾于 1998 年 1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高邮市天龙灯具厂厂长，官勇等董监高、蔡明等核心技术人员均有较多同业任职经历；（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在外兼职、持股情形；（4）2024 年 3

月，翁长青卸任财务总监并离职；（5）龙慧斌、许福萍和龙腾三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99.631%股份的表决权。

请公司说明：（1）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相关承诺，挂牌后不将其控制的龙腾农贷等类金融公司注入公司，不利用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类金融业务，不利用公司为类金融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龙腾农贷及其业务是否独立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因龙腾农贷及其业务承担大额债务或者受到处罚的风险，是否影响其在公司的任职资格；（2）龙慧斌和官勇等董监高、蔡明等核心技术人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是否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4）原财务总监离职原因及合理性、离职去向，是否对任职期间公司的财务规范性、真实性等存在异议；（5）①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②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③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 3.1 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相关承诺,挂牌后不将其控制的龙腾农贷等类金融公司注入公司,不利用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类金融业务,不利用公司为类金融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龙腾农贷及其业务是否独立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因龙腾农贷及其业务承担大额债务或者受到处罚的风险,是否影响其在公司的任职资格

一、公司说明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相关承诺,挂牌后不将其控制的龙腾农贷等类金融公司注入公司,不利用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类金融业务,不利用公司为类金融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龙腾农贷系高邮市龙腾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龙腾农贷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设立时,龙腾有限持有龙腾农贷 4,000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比例 26.67%)。2018 年 9 月,龙腾有限将所持有的龙腾农贷 4,000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比例 26.67%)以 4,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龙慧斌。龙慧斌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2018 年 10 月 9 日向龙腾有限支付共计 4,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前述股权转让发生时,龙腾农贷为股转公司挂牌企业,依法在股转系统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任何龙腾农贷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出具承诺:“龙腾照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本人承诺不将本人控制的龙腾农贷等类金融公司注入龙腾照明,不利用龙腾照明直接或间接从事类金融业务,不利用龙腾照明为类金融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 龙腾农贷及其业务是否独立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因龙腾农贷及其业务承担大额债务或者受到处罚的风险,是否影响其在公司的任职资格

龙腾农贷主要从事小额贷款业务。龙腾农贷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均独立于公司;报告期内,龙腾农贷与公司不存在资金及业务往来,公司不存在为龙腾农贷提供担保的情况,龙腾农贷及其业务完全独立于公司。

根据龙腾农贷已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龙腾农贷总资产 1.35 亿元、净资产 1.32 亿元、负债 325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982 万元、净利润 486 万元。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龙腾农贷无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案件，亦无行政处罚案件。公司实际控制人龙慧斌作为龙腾农贷的股东，已经履行了全部出资义务；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龙腾农贷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侵占或挪用龙腾农贷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不存在因未勤勉尽责或其他故意、重大过失行为致使龙腾农贷及利益相关方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与龙腾农贷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股东未发生纠纷，不存在承担大额债务或被处罚的风险。

龙腾农贷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出具说明：“龙腾农贷及其业务独立于龙腾照明。龙腾农贷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龙腾农贷自成立至今从未受到处罚。龙腾照明实际控制人龙慧斌、许福萍和龙腾不存在因龙腾农贷及其业务承担大额债务或者受到处罚的风险。”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龙腾农贷及其业务承担大额债务或者受到处罚的风险，不会影响其在公司的任职资格。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龙腾农贷自设立以来工商档案资料、与龙腾照明及其实际控制人龙慧斌有关的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决议文件、协议、款项支付凭证；

2、查阅龙腾农贷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审计报告以及龙腾农贷员工花名册、经营场所租赁协议等资料；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高邮市税务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平台等网站，查询龙腾农贷的行政处罚、诉讼情况；

4、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文件；

5、查阅龙腾农贷出具的说明和确认文件；

6、对龙腾农贷进行实地走访调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挂牌后不将其控制的龙腾农贷等类金融公司注入公司，不利用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类金融业务，不利用公司为类金融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龙腾农贷及其业务独立于公司，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龙腾农贷及其业务承担大额债务或者受到处罚的风险，不影响其在公司的任职资格。

问题 3.2 龙慧斌和官勇等董监高、蔡明等核心技术人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公司说明

（一）龙慧斌和官勇等董监高、蔡明等核心技术人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

龙慧斌和官勇等董监高、蔡明等核心技术人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以及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如下：

公司职务	姓名	原单位任职情况	在原单位工作期间	具体工作	与原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	是否涉及与原单位有关的职务发明
董事（除独立董事）	龙慧斌	高邮市天龙灯具厂（龙慧斌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998年1月至2001年2月	担任厂长，从事工厂的整体管理工作	无关于保密和竞业限制的约定	其于2007年4月首次作为公司专利的发明人，不涉及与原单位劳动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职务发明。

公司职务	姓名	原单位任职情况	在原单位工作期间	具体工作	与原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	是否涉及与原单位有关的职务发明
	官勇	飞利浦照明技术中心	1997年7月至2000年10月	高强度气体放电灯的研发工作	无关于保密和竞业限制的约定	其于2022年5月首次作为公司专利的发明人，其在原单位主要从事管理工作，参与发明的公司专利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无关。
		飞利浦亚明照明有限公司	2000年10月至2007年1月	生产相关的管理工作	无关于保密和竞业限制的约定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2月至2021年12月	全面管理工作	有关于保密的约定，在公司所从事的工作未违反与该单位关于保密的约定； 无竞业限制约定。	
	邵维斌	扬州市矿务局蓝天大厦	2001年8月至2005年7月	销售工作	无关于保密和竞业限制的约定	其于2016年6月首次作为公司专利的发明人，不涉及与原单位劳动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职务发明。
	龙腾	无	/	/	/	/
监事	马恩明	安徽省天长市釜山镇小集村	1991年6月至1994年6月	财务相关工作	无关于保密和竞业限制的约定	其于2018年8月首次作为公司专利的发明人，不涉及与原单位劳动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职务发明。
		安徽省天长市釜山镇经管站	1994年7月至2002年10月	财务相关工作	无关于保密和竞业限制的约定	
		安徽晶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2002年11月至2008年5月	财务相关工作	无关于保密和竞业限制的约定	
		池年红	扬州文源贸易有限公司	2001年7月至2007年1月	销售相关工作	无关于保密和竞业限制的约定
	毛开会	江苏省邗江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0年6月至2011年6月	财务相关工作	无关于保密和竞业限制的约定	其未曾作为公司专利的发明人/设计人，不涉及与原单位劳动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职务发明。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李红双	扬州市升冠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005年1月至2011年1月	运营管理工作	无关于保密和竞业限制的约定	其于2016年12月首次作为公司专利的发明人，不涉及与原单位劳动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

公司职务	姓名	原单位任职情况	在原单位工作期间	具体工作	与原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	是否涉及与原单位有关的职务发明
		安徽尚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2年3月至2013年5月	运营管理工作	无关于保密和竞业限制的约定	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职务发明。
	王庆丰	扬州市通运集装箱有限公司	1991年7月至2007年7月	生产制造相关工作	无关于保密和竞业限制的约定	其于2017年7月首次作为公司专利的发明人，不涉及与原单位劳动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职务发明。
	葛飞	中山市广合家电配件有限公司	2004年9月至2006年6月	销售相关工作	无关于保密和竞业限制的约定	其未曾作为公司专利的发明人/设计人，不涉及与原单位劳动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职务发明。
		重庆摩尔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006年7月至2009年12月	销售相关工作	无关于保密和竞业限制的约定	
		中山市爱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010年6月至2014年10月	全面运营管理工作	无关于保密和竞业限制的约定	
		自主创业	2015年2月至2017年12月	室内灯具的批发与配送	不适用	
	许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2007年8月至2010年3月	审计工作	有关于保密的约定，在公司所从事的工作未违反与该单位关于保密的约定； 无竞业限制约定。	其未曾作为公司专利的发明人/设计人，不涉及与原单位劳动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任务有关的职务发明。
		汇银家电(控股)有限公司	2010年3月至2014年4月	内审工作，投资者维护工作	有关于保密的约定，在公司所从事的工作未违反与该单位关于保密的约定； 无竞业限制约定。	
		扬州市广陵区泰和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至2021年6月	协调香港上市工作	有关于保密的约定，在公司所从事的工作未违反与该单位关于保密的约定； 无竞业限制约定。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至2021年12月	协调其子公司香港上市工作	有关于保密的约定，在公司所从事的工作未违反与该单位关于保密的约定；	

公司职务	姓名	原单位任职情况	在原单位工作期间	具体工作	与原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	是否涉及与原单位有关的职务发明
					无竞业限制约定。	
		盈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2022年3月至2022年12月	上市公司财务管理工作	有关于保密的约定，在公司所从事的工作未违反与该单位关于保密的约定； 无竞业限制约定。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至2023年11月	上市公司财务管理工作	有关于保密的约定，在公司所从事的工作未违反与该单位关于保密的约定； 无竞业限制约定。	
核心技术人员	蔡明	三乐电子集团十五分厂（已更名为CEC中国电子）	1996年7月至2006年7月	家用电器的质量检测及体系认证工作，微波炉的检验、检测工作	无关于保密和竞业限制的约定	其于2018年9月首次作为公司专利的发明人，其在原单位工作内容为室内光源、办公照明产品的研发工作，参与发明的公司专利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无关。
		江苏史福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中缘植物光照股份有限公司，已注销）	2006年7月至2018年6月	室内光源、办公照明产品的研发工作	无关于保密和竞业限制的约定	
	那贺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2年1月至2019年3月	焦化行业电气自动化设计、项目管理工作	无关于保密的约定； 有竞业限制约定，竞业限制期限为劳动合同解除后二年，但该单位未支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金，其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条款的情形。	其于2019年9月首次作为公司专利的发明人，其在原单位工作内容为焦化行业的电气自动化设计、项目管理工作，参与设计的公司专利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无关。
	陈然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996年9月至2014年6月	工业类冶金和河道污染治理等重工业项目中电气工程设计，现场项目管理等工作	无关于保密和竞业限制的约定	其未曾作为公司专利的发明人/设计人，不涉及与原单位劳动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职务发明。
南京烜腾电气科技		2014年7月至2017	节能环保类电气方案设计、	无关于保密和竞业限制的约定		

公司职务	姓名	原单位任职情况	在原单位工作期间	具体工作	与原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	是否涉及与原单位有关的职务发明
		有限公司	年6月	调试及施工，运营管理工作		
		江苏创一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至2020年2月	照明工程技术设计、技术管理、控制系统调试等工作	无关于保密和竞业限制的约定	
	杨兵	浙江大森林工艺品有限公司	2012年8月至2013年4月	主要从事木质玩具的设计工作	无关于保密和竞业限制的约定	其于2020年5月首次作为公司专利的发明人，其在原单位工作内容为LED显示屏产品的设计与应用工作、隧道灯产品设计工作，参与发明的公司专利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无关。
		南京天奥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2013年8月至2016年2月	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设计，场景效果图制作等工作	无关于保密和竞业限制的约定	
		南京美力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4月至2017年8月	主要从事灯头、灯杆造型，户外照明灯具外观设计工作	无关于保密和竞业限制的约定	
		江苏金晓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至2019年7月	主要从事LED显示屏产品的设计与应用工作、隧道灯产品设计工作	有关于保密的约定，在公司所从事的工作未违反与该单位关于保密的约定；有竞业限制约定，竞业限制期限为劳动合同解除后二年，但该单位未支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金，其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条款的情形。	

(二) 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除专利号为2018112562099、2017104100943、2018102645095的专利为受让取得外，公司其他专利均为自主研发，不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因知识产权侵权被起诉尚未了结的案件如下：

(1) 公司与浙江晶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2、关于经营合规性及技术独立性”之“问题2.4 专利纠纷诉讼的具体情况”

况，量化分析诉讼所涉专利在业务中的应用情况、是否存在被要求停止使用的风险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 2024年3月14日，自然人刘义成作为原告，以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为案由，将被告阳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国安建设有限公司及龙腾照明起诉至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告认为被告在太原市阳曲县多个路段的464盏灯头，侵犯了其专利号为“200930026343.5”，专利名称为“模组路灯头”的外观设计专利，并请求法院判令各被告赔偿其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共计40万元（案号：晋01民初90号）。截至本问询回复意见出具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除上述两起诉讼外，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纠纷；上述两起诉讼的案涉产品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发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部分人员与原单位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等文件；
- 2、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发明人/设计人的公司专利资料；
- 3、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履历、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是否签署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条款或协议等事项进行访谈；
- 4、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涉诉情况；
- 5、查阅公司两起知识产权诉讼案件的起诉状、证据材料、一审判决书、上诉状等资料；

6、查阅高邮市人民法院、高邮市人民检察院及扬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

7、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与原单位有关的职务发明，不存在违反与原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约定的情况；

2、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职务发明；

3、除尚未了结的两起知识产权诉讼案件外，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纠纷；该两起诉讼的案涉产品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发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3.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是否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一、公司说明

(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是否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

此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可以有效地防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

(二) 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指引》”)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独立董事指引》的具体规定	公司的情况
1	<p>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一) 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二)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三)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为窦林平、钱红及刘文钊。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均具有五年以上财务、法律或其他履职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规定, 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七条的规定。</p>
2	<p>第八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 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p> <p>(二)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p> <p>(三)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 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p>	<p>钱红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其具有高级会计师职业资格, 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八条的规定。</p>
3	<p>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 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p>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 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 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p> <p>(五) 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 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p>	<p>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 公司独立董事窦林平、钱红及刘文钊不存在《独立董事指引》第九条规定的不具有独立性的情形。</p>

序号	《独立董事指引》的具体规定	公司的情况
	六十八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4	<p>第十条：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p> <p>（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p> <p>（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p> <p>（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p> <p>（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p> <p>（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p> <p>（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独立董事窦林平、钱红及刘文钊不存在左述不良记录。
5	<p>第十一条：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窦林平、钱红自 2020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刘文钊自 2022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三名独立董事在公司连续任职期限未满六年，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十一条的规定。
6	<p>第十二条：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窦林平、钱红及刘文钊在境内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未满五家，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对上述人员进行访谈；

2、查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投资及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的情况，以及查阅该等企业的相关资料；

4、查阅独立董事的聘用合同、学历证书、资质证书及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等资料；

5、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巨潮资讯网、股转系统网站对独立董事任职情况进行查询；

6、查阅独立董事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7、登录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股转系统网站查询独立董事是否存在不良记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的情形，未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

2、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

问题 3.4 原财务总监离职原因及合理性、离职去向，是否对任职期间公司的财务规范性、真实性等存在异议

一、公司说明

原财务总监翁长青于 2024 年 3 月离职。根据翁长青的《辞职申请书》及其说明，其因个人原因离职，主要原因系因其家庭地址与公司经营地扬州高邮距离较远，为了便于照顾家庭而选择了离职，目前尚未在其他单位任职。翁长青对其任职期间公司的财务规范性、真实性不存在异议。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 1、对公司原财务总监翁长青进行访谈；
- 2、查阅公司原财务总监翁长青辞职申请书等相关离职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 1、公司原财务总监离职原因具备合理性；
- 2、原财务总监对任职期间公司的财务规范性、真实性等不存在异议。

问题 3.5 ①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②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③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一、公司说明

（一）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 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1) 公司直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职务	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	直接和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龙慧斌	董事长	龙慧斌与许福萍为夫妻关系，龙慧斌与龙腾为父子关系，许福萍与龙腾为母子关系。	75,070,000	63.9914
许福萍	未在公司任职		26,720,000	22.7760
龙腾	董事、营销三中心营销总经理		5,780,000	4.927
官勇	董事、总经理	无	810,000	0.6905
邵维斌	董事、副总经理	无	1,000,000	0.8524
窦林平	独立董事	无	无	无
钱红	独立董事	无	无	无
刘文钊	独立董事	无	无	无
马恩明	监事会主席、审计部审计总监	无	200,000	0.1705
池年红	监事、工程中心总经理	无	200,000	0.1705
毛开会	监事、财务中心工程财务经理	无	60,000	0.0511
李红双	副总经理	无	300,000	0.2557
王庆丰	副总经理	龙瑞投资的合伙人佟广定为其妻弟	300,000	0.2557
葛飞	副总经理	无	670,000	0.5711
许磊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无	无	无

除上表所述外，公司间接股东中，龙祥投资合伙人谢忠兵与龙瑞投资合伙人谢孝鹏为父子关系，龙瑞投资合伙人乔卫俊与龙祥投资合伙人阮晓敏为夫妻关系。

除上述亲属关系外，公司的直接和间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2)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客户和供应商处任职和持股的情况

公司直接和间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客户和供应商处任职和持股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

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制定了符合股份公司治理要求的《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治理。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审议程序进行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
1	《公司章程》	<p>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的，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对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董事会审议该等事项的权限如下： (一) 单项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 20% 以下的对外投资事项，包括股权投资、经营性投资等；单项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 10% 以下的风险投资（风险投资是指证券投资、期货投资和向成长型的高科技企业投资）； (二) 除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之外的其他购买、出售资产事项； (三) 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四) 除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p>

序号	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
		<p>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五） 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 50%以下的委托理财事项；</p> <p>（六）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0 万元或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前款董事会审议权限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p>第十七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p> <p>（一） 股东大会</p> <p>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为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除外），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无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4、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p> <p>5、 虽然按照本条第（二）项的规定属于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董事会认为应该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由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p> <p>6、 虽然按照本条第（二）项的规定属于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非关联董事少于 3 人的。</p> <p>（二） 董事会</p> <p>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为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为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的关联交易；</p> <p>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为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3、 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事项应该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三） 总经理</p> <p>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p> <p>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不达 0.5%的关联交易。</p> <p>（四） 独立董事应当就以下关联交易事先认可或发表独立意见</p> <p>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为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 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金额为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净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p> <p>3、 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p>

序号	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
		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3	《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p>第七条 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八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会有权对本制度第十一条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p> <p>第九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p> <p>第十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在审议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四)项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p> <p>第十一条 下列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批：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p>

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事项履行了审议程序，具体表决及回避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	回避情况	表决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年4月28日	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通过
		关于2022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非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通过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联董事龙慧斌、龙腾回避表决	表决通过
		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龙慧斌、龙腾回避表决	表决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年6月17日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联董事龙慧斌、龙腾回避表决	表决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年12月26日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联董事龙慧斌、龙腾回避表决	表决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年5月4日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联董事龙慧斌、龙腾回避表决	表决通过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	回避情况	表决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年6月8日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通过
		关于2023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非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通过
		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龙慧斌、龙腾回避表决	表决通过
		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龙慧斌、龙腾回避表决	表决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年6月3日	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龙慧斌、龙腾回避表决	表决通过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5月20日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联股东龙慧斌、许福萍、龙腾、龙瑞投资及龙祥投资均回避表决	表决通过
		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龙慧斌、许福萍、龙腾、龙瑞投资及龙祥投资均回避表决	表决通过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7月2日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联股东龙慧斌、许福萍、龙腾、龙瑞投资及龙祥投资均回避表决	表决通过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1月10日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联股东龙慧斌、许福萍、龙腾、龙瑞投资及龙祥投资均回避表决	表决通过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5月20日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联股东龙慧斌、许福萍、龙腾、龙瑞投资及龙祥投资均回避表决	表决通过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6月28日	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龙慧斌、许福萍、龙腾、龙瑞投资及龙祥投资均回避表决	表决通过
		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龙慧斌、许福萍、龙腾、龙瑞投资及龙祥投资均回避表决	表决通过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6月18日	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龙慧斌、许福萍、龙腾、龙瑞投资及龙祥投资均回避表决	表决通过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已经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回避表决情况均依照公司当时实

施的《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要求执行，公司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 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

公司董事长龙慧斌与董事龙腾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

2、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上述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均为各自真实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情形。

3、上述人员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指引》《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的规定，及公司上述人员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	《公司法》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左述规定的任职禁止情形，符合规定。

序号	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p>第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一) 《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三)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四)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四十八条 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左述规定的任职禁止情形，且公司财务总监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规定。</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未在公司担任监事，符合规定。</p>
3	《挂牌指引》	<p>申请挂牌公司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p> <p>申请挂牌公司应当在挂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和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并确保报备信息与披露信息保持一致。</p>	符合规定
4	《公司章程》	<p>第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公司董事不存在左述规定的任职禁止情形，符合规定。

序号	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期限未 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 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 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第八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 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左述规定的 任职禁止情形, 符 合规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八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 事的情形, 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监事不存在左 述规定的任职禁止 情形, 且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未 在公司担任监事, 符 合规定。

4、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是否勤勉尽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管理、技术、销售、经营和财务等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士组成, 在相关领域工作时间较长, 具备履行职责所相应的行业经验、管理经验或财务专业经验, 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 龙腾照明共召开了 18 次股东大会、22 次董事会会议、15 次监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出席或列席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 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进行表决, 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三) 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 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 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1、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股份公司设立后, 龙腾照明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龙腾照明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公司运营的规章制度，董事会参与制定上述各项内部制度，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履行职责。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共召开了 22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权，审议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2、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股份公司设立后，龙腾照明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监事会，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 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公司监事能够独立行使监事职权。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共召开了 15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3、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健全的“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

则》《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完整，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运作规范，董事、监事严格审慎履职。

综上，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 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持股情况以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信息；
- 2、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资料以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3、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
- 4、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 5、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 6、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及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前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7、查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征信报告与无犯罪记录证明；

8、查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资质证书；

9、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情况，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是否存在不良记录等；

10、查阅高邮市人民法院、高邮市人民检察院及扬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已经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回避表决情况均依照当时实施的《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要求执行，公司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仅董事长龙慧斌与董事龙腾为父子关系，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勤勉尽责；

3、公司董事会能够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问题 4.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股东历史上曾存在特殊投资条款，报告期外已终止且

约定自始无效。

请公司：（1）以列表形式梳理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主体、义务主体、触发条件等具体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2）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上述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3）结合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4）说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5）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依据及其充分性。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以列表形式梳理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主体、义务主体、触发条件等具体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股东曾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经终止，公司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二）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上述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

2020年10月13日，龙泽投资、龙慧斌与苏州凯桥签署了带有回购条款的《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称为“《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已于2021年2月3日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1、《补充协议》的签署情况

2020年10月13日，龙泽投资、龙慧斌与苏州凯桥签署了《补充协议》，涉

及的回购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龙腾照明未能实现境内外上市（指龙腾照明自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通过借壳实现上市或按龙腾照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被第三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则龙泽投资和龙慧斌应无条件收购苏州凯桥持有的龙腾照明股份（因苏州凯桥原因导致龙腾照明未上市的除外），股份收购价款=苏州凯桥已支付的投资款 $\times(1+5\% \times n)$ -苏州凯桥已自龙腾照明获得的现金红利，其中 $n=(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全部股份收购价款支付日之间的天数) $/365$ 。如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龙腾照明的上市申请已获准受理，则截至日期相应顺延至审核结果公布之时。

(2) 若触发前述股权回购条款，则龙泽投资和龙慧斌应自苏州凯桥发出书面通知之时起六十日内将依据《补充协议》计算的股份收购价款将回购款支付到苏州凯桥指定账户，逾期支付的，应就逾期支付的款项按每日万分之一的比率向苏州凯桥支付违约金。

(3) 龙泽投资和龙慧斌对《补充协议》项下所负义务承担共同和连带责任。

2、《补充协议》的终止情况

2021 年 2 月 3 日，龙泽投资、龙慧斌与苏州凯桥签署了《关于<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合同》（以下称为“《终止合同》”），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补充协议》自《终止合同》签署生效当日终止，龙泽投资、龙慧斌与苏州凯桥有关该《补充协议》下的所有权利义务即终止。

(2) 该《补充协议》终止后，苏州凯桥与龙泽投资、龙慧斌及其关联方之间均无任何对赌约定。

综上所述，龙泽投资、龙慧斌与苏州凯桥签署的带有回购条款的《补充协议》已经终止，《终止合同》条款真实有效。

(三) 结合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1、特殊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

苏州凯桥因看好公司的发展以及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可，故而对公司进行了增资。苏州凯桥的入股价格为 11.55 元/股。

根据苏州凯桥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增资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增资价格系由其与公司协商确定；苏州凯桥与公司就此次增资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2、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四）说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

根据龙泽投资、龙慧斌与苏州凯桥签署的《终止协议》，带有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已经终止。

2、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苏州凯桥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出具《确认函》，对对赌条款终止事宜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

“1. 本企业与龙腾照明、龙泽投资和龙慧斌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对赌条款已经不可撤销地终止，不会因任何原因而恢复执行。

2. 本企业不可撤销地同意，本企业与龙腾照明、龙泽投资和龙慧斌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对赌条款自始无效，本企业无权根据该等对赌条款要求龙腾照明、龙泽投资和龙慧斌及其关联方承担任何义务。

3. 自《补充协议》签署之后，本企业从未根据《补充协议》要求龙腾照明、龙泽投资和龙慧斌及其关联方承担任何对赌义务，龙腾照明、龙泽投资和龙慧斌及其关联方也未根据《补充协议》向本企业承担或承诺任何对赌义务。

4. 除上述《补充协议》约定内容外，本企业与龙腾照明、龙泽投资和龙慧斌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的对赌安排。”

苏州凯桥与龙泽投资、龙慧斌签署的《补充协议》已经终止，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相关对赌条款自始无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根据苏州凯桥于2021年6月15日出具的《确认函》，相关对赌条款已经不可撤销地终止，不会因任何原因恢复执行。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苏州凯桥对公司增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增资协议、增资款转让凭证；
- 2、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苏州凯桥签署的《补充协议》及《终止协议》；
- 3、查阅苏州凯桥出具的书面确认和说明文件；
- 4、对苏州凯桥执行事务合伙人俞铁成进行访谈；
- 5、查阅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 1、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股东曾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经终止，公司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 2、龙泽投资、龙慧斌与苏州凯桥签署的带有回购条款的《补充协议》已经终止，《终止合同》条款真实有效；
- 3、苏州凯桥因看好公司的发展以及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可，故而对公司增资；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4、苏州凯桥与龙泽投资、龙慧斌签署的《补充协议》已经终止，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相关对赌条款自始无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公司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问题 5.关于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各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6,321.30 万元及 39,272.01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41%及 32.70%；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5,835.13 万元及 46,450.42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8.03%及 38.67%，同时存在应收款项融资。

请公司说明：（1）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增长原因，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规模及占比、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及周转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2）结合计提方法及依据、长账龄客户信用状况等充分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计提比例低于部分可比公司的原因，并测算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划分的具体依据，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存在调节的情形；合同资产的主要工程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已确认收入金额、完工进度、预计完工时间、期后是否完工并结算等，是否存在较长时间未完工或未结算或争议纠纷的情形及原因，是否影响与客户的合作稳定性；（3）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各期末应收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4）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明细及具体情况，结合信用等级等因素，分析披露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并说明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和列报准确性、坏账计提政策谨慎性及计提充分性，相关会计处理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增长原因，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合同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长率
应收账款余额	52,573.43	46,127.91	13.97%
合同资产余额	55,629.61	42,265.87	31.6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合同资产余额主要由照明工程施工业务形成，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增长比例分别为 13.97%、31.62%，主要原因系：（1）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及事业单位，该等客户执行严格预算管理制度，其资金拨付的审批流程较长；（2）部分政府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财政资金面趋紧，财政支付进度有所放缓；3）报告期内，客户结算周期长，回款不及时。

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为：照明产品销售客户给予 1 年的信用期，照明工程客户给予 3 年的信用期，报告期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

(二)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规模及占比、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及周转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照明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7.08%、75.73%，公司主营业务为照明工程施工，故选取主营业务为照明工程施工业务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罗曼股份、时空科技及豪尔赛对比分析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1、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规模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	项目	罗曼股份	时空科技	豪尔赛	平均值	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1,374.88	66,912.49	44,717.61	54,334.99	39,272.01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33,612.00	57,363.53	35,517.64	42,164.39	46,450.42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合计账面价值	84,986.88	124,276.02	80,235.25	96,499.38	85,722.43

截止日期	项目	罗曼股份	时空科技	豪尔赛	平均值	公司
	占总资产比例	42.04%	57.95%	39.13%	46.37%	71.3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5,822.63	29,313.43	42,747.61	42,627.89	36,321.30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26,017.06	108,225.34	64,356.45	66,199.62	35,835.13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合计账面价值	81,839.69	137,538.77	107,104.06	108,827.51	72,156.44
	占总资产比例	43.52%	59.22%	50.44%	51.06%	56.45%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规模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占总资产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融资能力较强，历史上均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过数轮融资，货币资金及长期资产余额较大，公司尚未上市，融资渠道单一，故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占总资产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公司 2023 年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合计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由 2022 年末的 56.45% 提升至 71.37% 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客户结算付款进度较慢，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导致。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账龄	罗曼股份	时空科技	豪尔赛	平均占比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9.61%	58.62%	36.61%	44.95%	35.03%
	1-2 年	21.91%	5.78%	24.16%	17.28%	18.29%
	2-3 年	14.12%	12.62%	9.34%	12.03%	23.91%
	3-4 年	8.35%	10.33%	13.35%	10.68%	11.01%
	4-5 年	4.25%	2.08%	9.41%	5.25%	2.95%
	5 年以上	11.76%	10.57%	7.13%	9.82%	8.8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8.24%	21.13%	42.38%	33.92%	37.14%
	1-2 年	18.41%	26.94%	13.06%	19.47%	32.20%
	2-3 年	22.08%	21.23%	15.84%	19.72%	12.69%
	3-4 年	6.27%	8.82%	17.58%	10.89%	6.81%
	4-5 年	8.68%	3.04%	4.32%	5.35%	8.30%
	5 年以上	6.32%	18.84%	6.82%	10.66%	2.86%

如上表所示，公司“2-3 年”应收账款账龄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近年来应收账款回款放缓、账龄延长。除此之外，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其中，2022 年末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

占比高于时空科技，略低于罗曼股份、豪尔赛，2023 年末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低于时空科技、罗曼股份、豪尔赛，与罗曼股份、豪尔赛差异较小。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期间	罗曼股份	时空科技	豪尔赛	平均值	公司
2023 年度	0.77	0.31	0.74	0.61	1.26
2022 年度	0.40	0.73	0.68	0.60	1.81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规模及占比差异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融资能力较强，货币资金及长期资产余额较大，故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占总资产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应收账款周转率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符合行业特征。

(三)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及依据

1、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方法

公司应收账款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债务单位除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发生信用减值情况外，通常无预期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此外，对于客户经营状况或信用状况恶化导致无力付款的应收账款，公司根据评估的回收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坏账准备。

2、公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信用损失率，计算过程如下：

(1) 根据账龄计算历年的迁徙率

账龄	2019 年至 2020 年迁徙率	2020 年至 2021 年迁徙率	2021 年至 2022 年迁徙率	2022 年至 2023 年迁徙率	平均迁徙率
1 年以内	13.31%	46.97%	65.88%	56.12%	45.57% (a)

账龄	2019年至 2020年迁徙率	2020年至 2021年迁徙率	2021年至2022 年迁徙率	2022年至2023 年迁徙率	平均 迁徙率
1-2年	33.83%	154.98%	115.78%	84.64%	97.31% (b)
2-3年	33.88%	111.02%	73.64%	98.90%	79.36% (c)
3-4年	42.13%	70.32%	95.32%	49.35%	64.28% (d)
4-5年	93.57%	53.88%	50.02%	95.32%	73.20% (e)
5年以上	45.84%	54.02%	27.72%	74.19%	50.44% (f)

注：迁徙率大于100%系合同资产结算确认应收账款时账龄连续计算导致。

(2) 历史损失率计算

账龄	历史损失率
1年以内 (a*b*c*d*e*f)	8.35%
1-2年 (b*c*d*e*f)	18.33%
2-3年 (c*d*e*f)	18.83%
3-4年 (d*e*f)	23.73%
4-5年 (e*f)	36.92%
5年以上 (f)	50.44%

(3) 根据前瞻性信息对损失率进行调整

在历史坏账损失率基础上，综合考虑当前状况、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谨慎性、同行业可比公司损失率等因素，公司将历史损失率进行了一定程度的调整。

根据前瞻性信息调整后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历史损失率 (a)	前瞻性调整 (b)	理论预期信用损失率(c=a*b)
1年以内	8.35%	1.05	8.77%
1-2年	18.33%	1.05	19.25%
2-3年	18.83%	1.05	19.77%
3-4年	23.73%	1.05	24.92%
4-5年	36.92%	1.05	38.77%
5年以上	50.44%	1.05	52.96%

(4) 综合迁徙率模型测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可比公司对比后，确定最终公司的计提比例

账龄	理论预期信用损失率	时空科技	最终确定的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77%	5.00%	5.00%

账龄	理论预期信用损失率	时空科技	最终确定的计提比例
1-2年	19.25%	10.00%	10.00%
2-3年	19.77%	20.00%	20.00%
3-4年	24.92%	50.00%	50.00%
4-5年	38.77%	80.00%	80.00%
5年以上	52.96%	100.00%	100.00%

综合各账龄区间计提比例，公司基于迁徙率模型测算出的理论预期信用损失率低于可比公司的计提比例，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综合可比公司的计提比例等因素，最终确定适用公司的计提比例。

（四）长账龄客户信用状况

截至202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3年以上的主要客户信用状况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龄在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经营情况	信用情况
西安市莲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92.08	2,092.08	机关单位	信用状况良好
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园林局	1,493.66	1,028.73	机关单位	信用状况良好
昆明市西山区城市管理局	1,308.53	654.27	机关单位	信用状况良好
晋中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971.94	485.97	机关单位	信用状况良好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813.15	813.15	机关单位	经历次催款后未回款，单项全额计提坏账
潍坊高新区城市管理中心	761.97	380.99	机关单位	信用状况良好
荥阳市城市管理局	542.59	271.29	机关单位	信用状况良好
潍坊鲁东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国有企业，主要从事公共设施投资	信用状况良好
兴化市路灯管理处	403.85	201.92	机关单位	信用状况良好
佛山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51.49	175.74	国有企业，主要从事市政公共设施管理	信用状况良好
合计	9,239.26	6,604.14		

如上表所示，公司长账龄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机关单位、国企，除个别客户经历次催款未回款后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外，其他客户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坏账准

备计提充分、谨慎。

(五) 计提比例低于部分可比公司的原因，并测算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2-3 年计提比例为 20%，与时空科技一致，低于华体科技的 30%，主要原因系公司以工程收入为主，而华体科技主营业务为照明产品研发制造。

报告期内，工程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司工程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78.47%	79.98%
华体科技工程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5.49%	15.35%

如上表列示，公司工程收入占比较高，公司给予工程客户的信用期通常在 3 年，故 2-3 年计提比例低于华体科技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按照华体科技的坏账计提比例 30% 模拟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减少以负数列示）	-671.86	-179.11
占报告期利润总额比例	23.25%	1.94%

由上表可知，将公司 2-3 年内的应收账款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华体科技的坏账计提比例 30% 进行模拟测算，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利润总额影响金额分别为 -179.11 万元和 -671.86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4% 和 23.25%。

(六) 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划分的具体依据，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存在调节的情形

1、公司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划分的具体依据

公司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划分的具体依据列示如下

项目	与应收账款划分具体依据
合同资产-质保金	项目质保期到期后由合同资产-质保金转入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根据合同约定达到结算时点后由合同资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转入应收账款

2、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存在调节的情形

公司合同资产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2023 年末

账龄	罗曼股份	时空科技	豪尔赛	公司
1 年以内	未计提	5.00%	未披露，2023 年总体计提比例为 17.96%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2022 年末

账龄	罗曼股份	时空科技	豪尔赛	公司
1 年以内	未计提	5.00%	未披露，2023 年总体计提比例为 10.64%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罗曼股份未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公司与时空科技计提比例一致，公司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具备谨慎性。

公司合同资产在转入应收账款时，账龄连续计算，不存在调节的情形。

（七）合同资产的主要工程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已确认收入金额、完工进度、预计完工时间、期后是否完工并结算等，是否存在较长时间未完工或未结算或争议纠纷的情形及原因，是否影响与客户的合作稳定性

1、合同资产的主要工程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已确认收入金额、完工进度、预计完工时间、期后是否完工并结算等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资产的前十大工程项目列示如下：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主要工程名称	合同资产余额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已确认收入金额	完工进度	预计完工时间	期后是否完工并结算
大连市城市景观照明（一期）工程 EPC 总承包	11,824.83	2022-6-23	37,415.58	31,214.59	100.00%	（已完工） 2023-5-19	期后未结算
淄博市城市快速路网建设一期工程照明项目	6,265.34	2022-5-31	7,654.04	5,748.02	90.43%	（期后完工） 2024-6-30	期后已完工未结算
郟西县域城市功能提升及配套建设项目附属及配套工程（一期）项目（二阶段）	3,124.39	2023-12-18	3,500.99	2,868.15	93.94%	（已完工） 2024-3-27	期后未结算
利川市清江城区段基础设施及照明维修改造工程项目（EPC）	1,611.59	2021-10-20	3,353.00	2,924.36	100.00%	（已完工） 2022-10-31	期后未结算
泉州市东海城东片区及晋江、洛阳江两岸照明提升工程（市级国企投资部分）	1,388.44	2022-12-10	3,778.43	3,304.08	100.00%	（已完工） 2023-4-28	期后未结算
寿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弥河亮化及部分沿街楼宇亮化工程	1,264.63	2021-3-10	1,422.28	1,304.85	100.00%	（已完工） 2021-11-1	期后未结算（在审计过程中）
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区 2021 年夜景亮化提升工程施工第一标段	1,094.42	2021-10-28	1,094.42	1,004.06	100.00%	（已完工） 2023-8-14	期后未结算
惠州市中心区桥梁、道路、公园夜景灯光新建及提升工程	1,045.86	2020-12-17	3,438.27	3,154.37	100.00%	（已完工） 2021-6-30	期后未结算（在审计过程中）
扬州市运河南北路快速化改造二期工程（运河路-江平路互通）施工项目	884.39	2021-6-4	1,207.27	1,107.59	100.00%	（已完工） 2022-3-31	期后未结算
溧水区无想国际创业小镇建设工程（城隍庙文化街区）项目 EPC 工程	814.61	2018-11-16	2,500.00	2,293.33	100.00%	（已完工） 2021-5-31	期后未结算
合计	29,318.50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主要工程名称	合同资产余额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已确认收入金额	完工进度	预计完工时间	期后是否完工并结算
大连市城市景观照明（一期）工程 EPC	3,825.35	2022-6-23	37,415.58	18,135.68	58.10%	（已完工） 2023-5-19	期后未结算

主要工程名称	合同资产余额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已确认收入金额	完工进度	预计完工时间	期后是否完工并结算
总承包							
淄博市城市快速路网建设一期工程照明项目	3,665.62	2022-5-31	7,654.04	3,362.95	52.91%	(已完工) 2024-6-30	期后未完工未结算
利川市清江城区段基础设施及照明维修改造工程项目(EPC)	1,730.85	2021-10-20	3,353.00	2,924.36	100.00%	(已完工) 2022-10-31	期后未结算
庐州大道(繁华大道—锦绣大道)、花园大道(徽州大道—包河大道)隧道亮化工程施工-1标段	1,492.29	2021-12-31	3,031.25	2,933.29	100.00%	(已完工) 2022-11-30	期后已结算(2023年1月)
江海大道东延(综艺集团东-扬子江路)照明和亮化工程施工地面1标段	1,478.08	2022-1-15	1,552.89	1,424.67	100.00%	(已完工) 2022-9-29	期后已结算(2024年1月)
运河路及万福路亮化工程	1,504.85	2021-12-7	3,896.57	3,436.16	100.00%	(已完工) 2022-8-31	期后已结算(2023年12月)
仁寿县两山一河旅游配套设施建设一期项目光亮工程	1,339.10	2021-12-30	10,480.94	5,398.69	58.63%	(已完工) 2023-3-31	期后已结算(2024年1月)
寿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弥河亮化及部分沿街楼宇亮化工程	1,293.63	2021-3-10	1,422.28	1,304.85	100.00%	(已完工) 2021-11-1	期后未结算(在审计过程中)
西安国际港务区道路照明工程EPC项目第一批	1,176.89	2021-1-8	2,648.21	2,672.37	100.00%	(已完工) 2021-11-30	期后已结算(2023年1月)
惠州市中心区桥梁、道路、公园夜景灯光新建及提升工程	1,045.86	2020-12-17	3,438.27	3,154.37	100.00%	(已完工) 2021-6-30	期后未结算(在审计过程中)

主要工程名称	合同资产余额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已确认收入金额	完工进度	预计完工时间	期后是否完工并结算
合计	18,552.52						

注：预计完工时间、期后完工结算情况统计日期截止到 2024 年 6 月 30 日。

2、是否存在较长时间未完工或未结算或争议纠纷的情形及原因，是否影响与客户的合作稳定性

截止 2023 年末，已逾期未结算的合同资产的项目仅存一个，为“溧水区无想国际创业小镇建设工程（城隍庙文化街区）项目 EPC 工程”，该项目发包方为南京溧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为总包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之分包单位，由于发包方对总包单位未及时结算，导致公司结算进度滞后，公司正积极跟进总包单位结算进度。

公司不存在争议纠纷以及影响与客户的合作稳定性的情形。

（八）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各期末应收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各期末应收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52,573.43	46,127.91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35,134.29	33,377.18
逾期应收账款	17,439.14	12,750.73
逾期应收账款占比	33.17%	27.64%
期后回款金额	16,596.09	23,802.79
期后回款比例	31.57%	51.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 12,750.73 万元、17,439.14 万元，占期末应账款余额比例为 27.64%、33.17%，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政府、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付款审批环节较多、流程较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进程较慢，回款比例较低，逾期应收账款比例较高。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 23,802.79 万元、16,596.09 万元，回款比例分别为 51.60%、31.57%。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比例相对较低，但公司客户大多为政府、国有企业及事业单位，客户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回款障碍。

（九）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如下：

1、谨慎性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采用单项计提与账龄组合相结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1）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于被列为失信人的客户、破产清算的客户以及经判断收回可能性很小的客户应收账款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 年末应 收账款余额	2022 年末应 收账款余额	单项计提原因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813.15	813.15	经历次催款未回款， 回款可能性较低
湖南长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90	12.90	失信被执行人
西安建工绿色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83.52	103.52	失信被执行人、股权 冻结、破产案件
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8.96	38.96	失信被执行人、股权 冻结
上海横贯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6	-	经历次催款未回款， 回款可能性较低
北京荣华兴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59	-	经历次催款未回款， 回款可能性较低
合计	966.17	968.52	

(2)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8,418.78	920.94	5.00
1—2 年	9,526.34	952.63	10.00
2—3 年	12,557.94	2,511.59	20.00
3—4 年	5,774.93	2,887.47	50.00
4—5 年	1,333.18	1,066.55	80.00
5 年以上	3,996.08	3,996.08	100.00
合计	51,607.26	12,335.25	23.90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7,027.08	851.35	5.00
1—2 年	14,852.87	1,485.29	10.00
2—3 年	5,839.38	1,167.88	20.00
3—4 年	2,923.82	1,461.91	50.00
4—5 年	3,222.93	2,578.34	80.00
5 年以上	1,293.32	1,293.32	100.00
合计	45,159.39	8,838.08	19.57

公司逾期的应收账款主要账龄为 3 年以上，对应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50%、80% 和 100%。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主要原因系公司下游客户主要

为政府、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付款审批环节较多、流程较长。

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制定了谨慎性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充分考虑客户历史回款情况、信用状况等因素，按预期信用损失对相关客户足额计提坏账。

2、公司已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并加强应收账款催收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通常会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但公司综合考虑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信用状况等因素，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主要通过积极沟通、友好协商等方式催收相关款项。在经营管理中，公司持续重视应收账款回收的管理，并安排专人定期核对往来款项，同时不断加大催收力度，通过电话催收、催款函件、业务人员回款考核等措施降低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综上，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公司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并在销售合同约定了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的同时，通过积极沟通、友好协商等方式催收相关款项，并采取各项措施降低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十）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明细及具体情况，结合信用等级等因素，分析披露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并说明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具体形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款项融资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768.03	-
收到票据	4,439.89	3,851.19
其中：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银行银行承兑汇票	2,491.79	3,851.19
其中：应收债权类凭证	1,948.10	-
背书转让	2,086.71	2,683.16
到期托收	397.83	400.00
贴现	1,305.29	-
期末余额	1,418.10	768.0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承兑人均均为国有大型银行、上市股份制银行以及资金实力雄厚的供应链平台主体，到期无法承兑的可能性较低，且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追偿应收票据的情形，因此公司合理判断银行承兑汇票所有权上的主

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公司对已背书或者贴现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进行终止确认，具有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第五条规定，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本准则关于终止确认的规定。同时第七条规定，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规定，企业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如企业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受让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综上，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的背书、贴现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复核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2、通过执行细节测试程序以及对主要客户执行函证、走访和访谈程序，检查应收账款余额以及回款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3、检查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合同中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及其变动情况，核查是否存在放宽客户信用期情形；

4、复核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算过程，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坏账计提政策，分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5、获取并复核了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明细表，结合期后回款、客户信用状况，了解客户未及时付款原因；核查逾期客户主要合同执行情况，

对长账龄客户，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与债务人有关的信息；

6、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资产明细，了解是否存在较长时间未完工或未结算或争议纠纷的情形及原因；

7、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表；了解公司的应收账款后续管理措施及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约定；

8、结合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相关的业务流程和业务实质，分析应收款项融资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分析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及波动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行业趋势，公司应收款项真实、列报准确；

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有谨慎性，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公司报告期各期应收款项融资及相关票据终止确认金额准确，公司关于应收款项融资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问题 6.关于其他事项

问题 6.1 关于子公司

赤峰龙脉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有多多个全资子公司均暂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请公司说明：①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情况，投资入股的背景，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②结合各子公司的业务内容、业绩规模等，说明各子公司在公司业务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设立多个子公司均未实际经营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规划安排，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布局安排和业务配合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情况，投资入股的背景，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存在 1 家非全资子公司赤峰龙脉，赤峰龙脉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龙腾照明	1,774	1,774	90.01%
赤峰市启元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7	197	9.99%
合计	1,971	1,971	100.00%

为实施赤峰市环城高速亮化工程 PPP 项目，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作为实施机构通过招投标选择公司为社会资本方，与政府出资方代表赤峰市启元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组建赤峰龙脉具体实施赤峰市环城高速亮化工程 PPP 项目。

赤峰市启元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赤峰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公司，赤峰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系赤峰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的公司，赤峰市启元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赤峰龙脉由公司与赤峰市启元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971 万元，其中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1,774 万元，占比 90.01%，赤峰市启元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197 万元，占比 9.99%。龙腾照明与赤峰市启元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成立赤峰龙脉时，投资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2017年7月3日，龙腾有限召开了股东会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股东2名，实到股东2名，会议审议通过了《与赤峰市启元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赤峰龙脉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实施赤峰市环城高速亮化工程PPP项目的议案》，符合当时实施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投资审议程序的有关规定。

（三）结合各子公司的业务内容、业绩规模等，说明各子公司在公司业务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设立多个子公司均未实际经营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规划安排，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布局安排和业务配合情况

公司各子公司的业务内容、业绩规模、在业务体系中的定位以及未来规划安排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业绩规模	业务内容	业务定位及未来规划安排
扬州龙润照明有限公司	2023年度营业收入1,484.36万元，净利润558.21万元	照明行业材料销售	为公司采购照明行业材料
南京龙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营业收入244.49万元，净利润54.19万元	暂未实际开展经营	未来计划负责智慧城市照明控制系统、软件开发的研发、推广与销售
上海龙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62万元	暂未实际开展经营	未来计划负责上海及周边区域市场的开拓
深圳市龙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营业收入566.04万元，净利润-240.21万元	华南地区销售及市场推广	负责公司华南地区销售及市场推广
婺源龙脉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16万元	暂未实际开展经营	未来计划在婺源地区开展业务
扬州智慧照明有限公司	2023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66万元	暂未实际开展经营	未来计划负责智慧照明路灯产品整体业务发展规划
扬州龙腾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3年度营业收入1,800.14万元，净利润397.58万元	从事国际业务销售及市场推广服务	为公司负责国际业务销售及市场推广
赤峰龙脉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营业收入166.27万元，净利润174.06万元	赤峰市环城高速亮化工程PPP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	为公司负责赤峰市环城高速亮化工程PPP项目建设、运营
湖北龙耀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后新设子公司，报告期内无经营数据	暂未实际开展经营	未来计划在湖北地区开展业务
北京龙腾之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后新设子公司，报告期内无经营数据	暂未实际开展经营	未来计划在北京地区开展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已成为集产品研发、生产制造、照明设计、工程实施、服务运维“五维一体”的智慧城市照明集成服务商。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照明产品研发、

生产和销售，照明工程设计，城市照明工程以及运营维护。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城市道路、公共空间与建筑、文旅夜游等照明领域。公司各项业务仍在大力发展，销售渠道尚未完全铺开，多数子公司现在或计划承担拓客、推广以及在子公司注册地开展业务的重要职责。

综上所述，公司多个子公司目前尚未实际经营具备合理性，各子公司业务定位清晰，布局安排和业务配合情况合理。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赤峰龙脉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PPP 项目合同及中标通知书；
- 2、查阅公司设立赤峰龙脉的股东会决议；
- 3、查阅赤峰龙脉的股东出资凭证；
-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赤峰市启元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进行比对；
- 5、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和出具的书面承诺；
- 6、查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公司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
- 7、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内容、业务定位及未来规划安排，未实际经营的原因；
- 8、查阅子公司的财务报表；
- 9、查阅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存在 1 家非全资子公司赤峰龙脉。赤峰龙脉的少数股东赤峰市启元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

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赤峰市启元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成立赤峰龙脉，投资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合理，公司就该对外投资事宜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当时实施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2、公司多个子公司目前尚未实际经营具备合理性，各子公司业务定位清晰，布局安排和业务配合情况合理。

问题 6.2 关于股权代持

龙腾有限成立时，许福祥所持股份系为许福萍代持。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请公司说明以下事项：①股权代持认定依据是否充分，上述代持发生、变更、还原或解除时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发生、还原或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股权代持认定依据是否充分，上述代持发生、变更、还原或解除时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发生、还原或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

除龙腾有限成立时，许福祥所持股权系为许福萍代持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形。本次股权代持及解除的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代持及解除的具体过程

公司历史上存在委托持股情形，系 2001 年至 2007 年期间许福祥代其姐姐许福萍持有龙腾有限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01 年 3 月，龙腾有限设立时，龙腾有限注册资本为 180 万元，其中龙慧斌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66.67%，许福祥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3.33%。

2003 年 9 月，龙腾有限注册资本增加 348 万元，龙腾有限注册资本由 180 万元增加至 528 万元，其中股东龙慧斌增资 248 万元、许福祥增资 100 万元。许福祥合计出资 16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0.30%。

2007 年 3 月 2 日，许福祥与龙慧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许福祥将其持有的龙腾有限 30.30% 股权以 160 万元转让给龙慧斌，股权代持解除。

自 2001 年 3 月龙腾有限设立至 2007 年 3 月龙腾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期间，许福祥所持有龙腾有限的股权，均系代其姐姐许福萍持有。

2、股权代持及解除的原因

上述股权代持的原因为：公司 2001 年 3 月成立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修正）第二十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即当时成立有限责任公司至少需要两名股东。许福萍当时未在龙腾有限任职，而其弟许福祥当时在龙腾有限任职，考虑到公司设立和变更的工商登记及事务处理的便利性，许福萍提议由其弟许福祥代其持有龙腾有限的股权，因此，许福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龙腾有限的股东。

2007年3月，许福祥将其持有的龙腾有限30.30%股权转让给龙慧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许福祥不再为许福萍代持龙腾有限股权，龙腾有限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根据龙慧斌、许福萍和许福祥出具的书面声明，上述股权代持解除/股权转让的原因为：2006年1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即允许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龙慧斌可以作为唯一股东持有龙腾有限100%股权。解除代持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

3、发生、变更、还原或解除时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

根据龙慧斌、许福萍和许福祥三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因被代持人与代持人系姐弟关系，双方未就该股权代持签署任何股权代持协议/解除代持协议。许福祥对龙腾有限的出资均实际来源于许福萍，上述出资款系许福萍通过现金方式交付给许福祥，再由许福祥缴纳至龙腾有限账户。由于系现金交付，许福祥、许福萍之间无转账凭证及相关银行流水证明。

2007年3月，许福祥将其持有的龙腾有限30.30%股权转让给龙慧斌，因许福祥持有的龙腾有限30.30%股权系为许福萍代持，且许福萍与龙慧斌系夫妻关系，因此，龙慧斌未就该次股权转让向名义股东许福祥或实际股东许福萍支付股权转让款。

根据龙慧斌、许福萍和许福祥三人出具的书面声明，龙慧斌、许福萍和许福祥对上述股权代持/解除及股权转让事项均无异议，且就上述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结合股权代持及解除的具体过程、解除的原因及款项支付情况，龙腾有限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认定依据充分。代持解除真实发生，代持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已取得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书面确认，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在申报前已经全部解除还原。

（二）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龙腾照明及其前身龙腾有限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股权转让双方的关系、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	价格	定价依据	增资或股权转让原因	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以及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资金来源
1	2003年9月	龙腾有限注册资本由180万元增加至528万元	1元/注册资本	依据实缴注册资本金额定价	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	不存在	龙慧斌夫妇自有或自筹资金
2	2007年3月	许福祥将其持有的龙腾有限30.3%股权转让给龙慧斌	1元/注册资本	依据实缴注册资本金额定价	解除代持，许福祥将代持股权在许福萍的安排下全部转让给了龙慧斌	不存在	--
3	2007年3月	龙腾有限注册资本由528万元增加至1,168万元	1元/注册资本	依据实缴注册资本金额定价	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	不存在	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
4	2008年3月	龙腾有限注册资本由1,168万元增加至2,168万元	1元/注册资本	依据实缴注册资本金额定价	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	不存在	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
5	2009年2月	龙腾有限注册资本由2,168万元增加至5,188万元	1元/注册资本	依据实缴注册资本金额定价	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	不存在	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
6	2012年3月	龙腾有限注册资本由5,188万元增加至6,688万元	1元/注册资本	依据实缴注册资本金额定价	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	不存在	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
7	2012年12月	龙腾有限注册资本由6,688万元增加至10,688万元	1元/注册资本	依据实缴注册资本金额定价	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	不存在	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
8	2018年12月	龙腾有限注册资本由10,688万元增加至11,688万元	3元/注册资本	本次为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增资价格经股东协商一致确定。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新增股东龙瑞投资和龙祥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价格系股东协商确定。本次增资目的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定价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
9	2019年6月	龙慧斌将其持有的龙腾有限36.5%股权转让给龙泽投资，许福萍将其持有的龙腾有限12.17%股	1.95元/注册资本	本次转让系依据龙腾有限账面净资产值确定。	股权架构设置需求	龙泽投资系龙慧斌、许福萍夫妇全资控制的持股平台，本次交易系龙慧斌、许福萍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至由其控制的持股平台，未改变最终	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时间	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	价格	定价依据	增资或股权转让原因	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以及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资金来源
		权转让给龙泽投资				持有人，转让定价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0	2020年5月	龙慧斌将其持有的龙腾有限4.95%股权转让给龙腾	1元/注册资本	依据实缴注册资本金额定价	家庭内部股权分配	龙慧斌与龙腾为父子关系，龙慧斌将其持有的龙腾有限4.95%股权以1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龙腾，股权转让系因家庭内部股权分配，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11	2020年10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11,688万元增加至11,731.2885万元	11.55元/股	本次增资价格经增资方苏州凯桥与公司协商确定。	引入外部投资人	苏州凯桥因看好公司的发展以及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可，对公司进行了增资，增资价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为11.55元/股，本次增资定价参考市场化融资定价水平，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合法有效、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清晰；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的股东追溯穿透至自然人的人数合计不超过200人，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类型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人）
龙泽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2
龙慧斌	自然人	1
许福萍	自然人	1
龙瑞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43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类型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人）
龙腾	自然人	1
龙祥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45
苏州凯桥	有限合伙企业	3
剔除重复后的股东人数		92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核查情况以及其他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身份	时间	股权转让及 增资情况	出资/转让价格	出资款/转 让款支付方式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方式
1	龙慧斌	董事长、实 际控制人	2001年3月	设立	1元/注册资本	货币	因时间久远，无法提供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	核查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工商登记资料以及龙慧斌出具的承诺。
			2003年9月	增资	1元/注册资本	货币	因时间久远，无法提供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	核查该次增资时的验资报告、工商登记资料以及龙慧斌出具的承诺。
			2007年3月	许福祥将其持有的龙腾有限30.3%股权转让给龙慧斌，系代持还原。	代持还原，无转让价格。	代持解除，未支付。	不适用	核查工商登记资料，对龙慧斌、许福萍和许福祥的访谈记录以及三人出具的书面声明。
			2007年3月	增资	1元/注册资本	货币	因时间久远，无法提供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	核查该次增资时的验资报告、工商登记资料以及龙慧斌出具的承诺。
			2008年3月	增资	1元/注册资本	货币	因时间久远，无法提供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	核查该次增资时的验资报告工商登记资料以及龙慧斌出具的承诺。
			2009年2月	增资	1元/注册资本	货币	因时间久远，无法提供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	核查该次增资时的验资报告、工商登记资料以及龙慧斌出具的承诺。
			2012年3月	增资	1元/注册资本	货币	因时间久远，无法提供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	核查该次增资时的验资报告、工商登记资料以及龙慧斌出具的承诺。
			2012年12月	增资	1元/注册资本	货币	因时间久远，无法提供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	核查该次增资时的验资报告、工商登记资料以及龙慧斌出具的承诺。
			2	许福萍	实际控制人	2001年3月	设立	1元/注册资本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身份	时间	股权转让及 增资情况	出资/转让价格	出资款/转让 款支付方式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方式
							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	福祥的访谈记录以及三人出具的书面声明。
			2003年9月	增资	1元/注册资本	货币	许福萍委托许福祥出资，因时间久远，无法提供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	核查公司该次增资时的验资报告，工商登记资料，对龙慧斌、许福萍和许福祥的访谈记录以及三人出具的书面声明。
			2008年3月	增资	1元/注册资本	货币	因时间久远，无法提供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	核查该次增资时的验资报告、工商登记资料以及许福萍出具的承诺。
			2009年2月	增资	1元/注册资本	货币	因时间久远，无法提供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	核查该次增资时的验资报告、工商登记资料以及许福萍出具的承诺。
			2012年3月	增资	1元/注册资本	货币	因时间久远，无法提供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	核查该次增资时的验资报告、工商登记资料以及许福萍出具的承诺。
			2012年12月	增资	1元/注册资本	货币	因时间久远，无法提供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	核查该次增资时的验资报告、工商登记资料以及许福萍出具的承诺。
3	龙慧斌、邵维斌、官勇、葛飞、翁长青、李红双、佟广定、王庆丰、王祥、马恩明、池年红、管玉钢、丁德标、徐正山、丁久凤、夏国飞、顾正俊、殷鹏飞、王辰、范媛莉、黄俊、王飞、徐德荣、王倩、俞鹏、那贺、王和兵、蔡明、杨松柏、朱从礼、赵兴华、张怀祥、张燕、谢孝鹏、王德雨、雷以恒、	员工持股平台龙瑞投资的合伙人	龙瑞投资增资至公司的时间为2018年12月，后因员工离职、员工资金需求原因，合伙份额发生了转让。	增资、转让	2018年12月增资价格为3元/注册资本，后合伙份额转让价格为1元/合伙份额或1.5元/合伙份额。	货币	已取得龙瑞投资现有合伙人用于支付出资款或合伙份额转让款的银行卡于支付时点前后六个月流水，未发现异常情形。	核查合伙协议，合伙企业的工商资料以及合伙企业的银行流水，公司关于本次增资的股东大会决议文件、验资报告、合伙人出资凭证、合伙人调查表以及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对合伙人的访谈记录，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不存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身份	时间	股权转让及 增资情况	出资/转让价格	出资款/转让 款支付方式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方式
	乔卫俊、朱珩、孙颖、杨志、 王宇、张语珊、黄霞							股权代持情形。
4	龙慧斌、陈红、顾正俊、贡锡 祥、黄应辉、乐金标、吕亚晋、 郭海燕、阮晓敏、朱跃庭、冯 丙华、詹普秀、陈意林、谢正 军、金晶、顾晨、毛开会、丁 广敏、陈磊、王金凤、张婷、 王雷 1、谢忠兵、赵云、苏世 新、石杰、郭正华、王玉平、 张长华、闫肖朋、刁逸舟、李 振南、刘长明、王雷 2、葛飞、 龙亚、张原、刘海军、龚本云、 张聪、李开放、陈建宝、翟亚 权、马敏洁、胡仁明	员工持股平 台龙祥投资 的合伙人	龙瑞投资增 资至公司的 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后 因员工离职、 员工资金需 求原因，合伙 份额发生了 转让。	增资、转让	2018 年 12 月增 资价格为 3 元/ 注册资本，后 合伙份额转让 价格为 1 元/合 伙份额或 1.5 元/合伙份额。	货币	已取得龙祥投资 现有合伙人用于 支付出资款或合 伙份额转让款的 银行卡于支付时 点前后六个月流 水，未发现异常 情形。	核查合伙协议，合伙企 业的工商资料以及合伙 企业的银行流水，公司 关于本次增资的股东大 会决议文件、验资报告、 合 伙人出资凭证、合伙 人调查表以及合伙人出 具的承诺函、对合伙人的 访谈记录，员工持股 平台现有合伙人不存在 股权 代持情形。
5	龙腾	实际控制人	2020 年 5 月	转让	578.00	货币	未实际支付，不 适用。	核查股权转让协议、公 司股东会决议、工商登 记资料以及龙腾出具的 承诺。
6	龙泽投资	控股股东	2019 年 6 月	转让	5,688.00	货币	已取得用于支付 股权转让款银行 卡于支付时点前 后六个月流水， 未发现异常情 形。	核查股权转让协议、公 司股东会决议、支付凭 证、工商登记资料、完 税证明及龙慧斌、许福 萍出具的承诺。

如上表所述，除龙慧斌和许福萍因时间久远无法提供 2012 年 12 月前的银行流水外，主办券商和律师已对相关股东用于支付入股增资款或股权/合伙份额转让款的银行卡于支付时点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并结合查阅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完税凭证，访谈相关主体，查阅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函等其他方式进行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所持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 6、关于其他事项”之“问题 6.2 关于股权代持”之“(二) 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均不存在明显异常，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公司及其前身龙腾有限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涉及的银行转账凭证及交易记录、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等；

2、查阅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3、对龙慧斌、许福萍和许福祥进行访谈，并查阅三人出具的书面声明；

4、对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进行访谈，并查阅该等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5、查阅公司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核查股东的相关信息；

6、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因股权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

7、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款、出资款的银行支付凭证及个税完税凭证；

8、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于龙泽投资 2019 年 6 月入股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用于支付持股平台出资款或合伙份额转让款的银行卡于支付时点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龙腾有限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认定依据充分。代持解除真实发生，代持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已取得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书面确认，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在申报前已经全部解除还原。

2、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清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所持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4、公司股东历次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均不存在明显异常，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5、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6、公司股东真实、合法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问题 6.3 关于 IPO 申报

公开信息显示，公司原申报板块为深交所主板，并于 2022 年 7 月终止审核。请公司：①说明前次终止审核的原因/撤回申请的原因，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②对照深交所主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③说明深交所主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④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 IPO 上市中介费用核算的具体内容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说明前次终止审核的原因/撤回申请的原因，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

公司曾于 2021 年 5 月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相关申请文件并获得受理，在审期间，由于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公司预计未来经营业绩会出现波动，因此，公司综合考虑未来发展战略及未来经营状况，审慎考虑决定申请撤回发行上市申请。

关于本次挂牌，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7,742.70 万元、2,151.99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的情形。

本次挂牌聘请的主办券商及审计机构，较公司前次深交所主板申报聘请的保荐机构及审计机构发生了变化（律师未发生变化），公司更换该等中介机构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次挂牌申报时间进度与原中介机构团队档期无法契合，因此公司与原中介机构友好协商后，将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和审计机构更换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对照深交所主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的主要差异如下：

（1）信息披露要求差异

公司前次深交所主板的申报文件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相应的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规则要求进行撰写、披露，本次挂牌的申报文件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等相关规则要求进行撰写、披露，两次申报在信息披露口径、信息披露要求方面存在差异。

（2）申报报告期差异

公司前次深交所主板申报文件报告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本次新三板挂牌申报报告期为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两次申报的报告期不存在重合。

综上所述，申报板块信息披露要求差异、申报报告期存在差异，导致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相关差异。除上述情况外，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前次申报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其他重大差异。

（三）说明深交所主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

本次申请挂牌文件已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则要求制作，充分披露了与挂牌审核相关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公司在本次申请挂牌过程中，充分参考了前次深交所主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相关信息已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充分披露。

（四）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持续关注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并通过网络检索的方式进行自查。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 1、与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前次深交所主板申报撤回及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
- 2、查阅公司深交所主板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信息披露文件，并与此次申报的文件披露情况进行比对；
- 3、通过网络查询，了解与公司相关的负面舆情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

- 1、公司前次申报深交所主板撤回的主要原因系在审期间，由于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公司预计未来经营业绩会出现波动，因此，公司综合考虑未来发展战略及未来经营状况，审慎考虑决定撤回上市申请。本次挂牌更换中介机构的主要原因系本次申报时间进度与原中介机构团队档期无法契合；
- 2、申报板块信息披露要求差异、申报报告期存在差异，导致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相关差异，除此之外，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前次申报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其他重大差异；

3、公司在本次申请挂牌过程中，充分参考了前次深交所主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相关信息已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充分披露；

4、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

（三）IPO 上市中介费用核算的具体内容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 IPO 上市中介费用核算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核算内容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30.00		IPO 申报审计费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47.17	47.17	IPO 申报法律服务费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	52.55	11.32	IPO 申报期间申报材料排版、制作、咨询服务费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47.17	275.19	IPO 申报审计费
合计	176.89	333.68	

注：公司前次申报撤回后，继续推进资本市场规划，因此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均有中介费用发生。

相关费用为 IPO 申报期间的申报会计师审计费、律师费、申报材料排版制作咨询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相关规定，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应当从权益中扣减。企业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例如登记费、承销费，法律、会计、评估及其他专业服务费用，印刷成本和印花税等），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应当从权益中扣减。终止的未完成权益性交易所发生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根据自身 IPO 进程，将相关中介机构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问题 6.4 关于股权激励

公司通过持股平台龙瑞投资、龙祥投资进行股权激励。请公司补充披露：

①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②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③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④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至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③至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

（一）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股东龙瑞投资和龙祥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龙瑞投资与龙祥投资均系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员工通过该两家有限合伙企业对公司投资，取得投资收益，实现股权激励。

公司员工根据自愿原则认购合伙份额并签署了《承诺函》及《合伙协议》，明确了合伙人持有龙瑞投资、龙祥投资合伙份额的相关义务，《承诺函》及《合伙协议》相关内容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具体内容
1	承诺函	<p>3、除本《承诺书》及《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本人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转让、赠与标的出资，不在标的出资上设置质押、冻结等任何第三方权利负担。</p> <p>5、本人同意，持股平台持有的龙腾集团的股权，由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以下简称“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管理，同意《合伙协议》中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权力和权限的约定。</p> <p>7、在龙腾集团首次公开发行的过程中，本人自愿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要求，出具间接持有的龙腾集团股份的限售承诺。</p>
2	合伙协议	<p>12.1.1 本合伙企业作为龙腾集团的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龙慧斌将根据龙腾集团实施股权激励的需要，不时地将所持有的部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需要进行股权激励的龙腾集团员工，引入新的有限合伙人。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原有限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p> <p>12.1.2 如果有限合伙人因个人资金需求等原因拟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转让，则拟转让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应向普通合伙人提交转让申请，在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转让，且只能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人。</p> <p>有限合伙人转让份额发生在龙腾集团成功 IPO 前或者 IPO 后有限合伙企业所持龙腾集团股份的锁定期限内，则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价格扣除合伙人应得和已得收益后的金额。如转让份额发生在龙腾集团 IPO 后且有限合伙企业所持龙腾集团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则转让价格按照届时龙腾集团的股价计算。</p> <p>12.2.1 合伙人不得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进行质押。合伙人违反本条规定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进行质押从而给有限合伙企业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要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13.1.1 有限合伙人可依据本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财产份额从而退出有限合伙企业。除非普通合伙人批准，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的要求。为避免歧义，普通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批准有限合伙人的退伙申请而无需说明任何理由。</p> <p>13.1.2 普通合伙人可根据第 4.1.7 条强制未按普通合伙人指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或未履行本协议下其他义务的有限合伙人退伙。</p> <p>有限合伙人按照前款规定被强制退伙时，普通合伙人龙慧斌或其指定的人有权收回（其他人无权收回）该有限合伙人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收回价格为下列两种价格的孰低者：1) 原始出资价格扣除合伙人应得和已得收益后的金额；2) 按照收回时龙腾集团最近一期账面净资产值和合伙人间接持有的龙腾集团持股比例计算对应的价格，扣除合伙人应得和已得收益后的金额。</p> <p>13.1.3 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 (1) 违反劳动合同的竞业禁止条款、保密条款或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到龙腾集团的竞争对手处任职或给竞争对手提供咨询等服务；</p>

序号	文件名称	具体内容
		<p>(2) 泄露龙腾集团或其下属企业的商业秘密；</p> <p>(3) 严重违反龙腾集团或其下属企业的规章制度；</p> <p>(4)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或其他行为，导致龙腾集团或其下属企业造成重大损失的；</p> <p>(5) 有限合伙人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龙腾集团或其下属企业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龙腾集团提出，拒不改正的；</p> <p>(6) 有限合伙人在外设立公司、合伙企业等任何实体的；</p> <p>(7)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有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8) 龙腾集团或其下属企业依法单方解除与有限合伙人的劳动关系；</p> <p>(9) 因其他原因龙腾集团或其下属企业与有限合伙人解除劳动关系；</p> <p>(10) 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1) 有限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p> <p>(12) 有限合伙人申请退伙且得到普通合伙人的批准。</p> <p>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p> <p>有限合伙人按照上述(1) - (8)的规定当然退伙，不管发生在龙腾集团成功 IPO 前、IPO 后，普通合伙人龙慧斌或其指定的人有权收回(其他人无权收回)该有限合伙人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收回价格为下列两种价格的孰低者：1) 原始出资价格扣除合伙人应得和已得收益后的金额；2) 按照收回时龙腾集团最近一期账面净资产值和合伙人间接持有的龙腾集团持股比例计算对应的价格，扣除合伙人应得和已得收益后的金额。</p> <p>有限合伙人按照上述(9) - (12)的规定当然退伙，如发生在龙腾集团成功 IPO 前和 IPO 后有限合伙企业所持龙腾集团股份的锁定期限内(不包括在龙腾集团递交首次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之日至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之日期间)，则普通合伙人龙慧斌或其指定的人有权收回(其他人无权收回)该有限合伙人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收回价格为原始出资价格扣除合伙人应得和已得收益后的金额；如发生在龙腾集团 IPO 后且有限合伙企业所持龙腾集团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则由普通合伙人决定由其自己或其指定的人收回该有限合伙人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收回价格按照届时龙腾集团的股价计算；或者普通合伙人决定通过有限合伙企业抛售部分龙腾集团股票的方式实现有限合伙人的退股(届时抛售股票的收益减去抛售成本、税费等费用后的收益归属于该有限合伙人)。</p> <p>在龙腾集团递交首次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之日至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之日期间，若有限合伙人因与龙腾集团或其下属控股企业解除劳动关系(不管因何种原因解除劳动关系)而被当然退伙，则普通合伙人龙慧斌或其指定的人有权收回(其他人无权收回)该有限合伙人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收回总价格为人民币 1 元，该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际出资款不予退还。</p>

龙瑞投资与龙祥投资自设立后，除因合伙人变更修改合伙人名单外，不存

在对《合伙协议》其他条款进行修订的情况。本次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在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的情况，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过程均严格依据《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若合伙人需要调整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则其可以通过受让退伙合伙人的合伙份额或者通过普通合伙人龙慧斌转让合伙份额的方式增加其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或通过转让退出合伙企业并转让合伙份额的方式减少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合伙协议》未涉及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等情况，在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况时，股权激励计划继续有效，并由各方协商实施。在激励对象发生离职的情况下，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

（二）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股人员应至少满足如下任一条件：（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2）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3）公司董事长确定的目前已对或未来将对公司发展作出贡献的人员。

在前述条件划定的人选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选定最终持股人员名单，并综合考虑员工职级、对公司的贡献等因素确定员工可以认购的最高持股份额，最终实际认购份额以员工自愿购买数额为准。公司持股平台实际参加人员符合前述标准。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除翁长青已离职但尚未办理退伙外，龙瑞投资和龙祥投资的现有合伙人均为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员工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其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翁长青承诺后续将根据公司要求和合伙协议约定办理合伙份额转让手续。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在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目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三) 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补充披露如下：

1、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股权激励有利于公司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稳定，有利于增强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切实提升公司的凝聚力，从而稳定骨干人员，达到长期增强公司竞争力的目的。

2、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股权激励计划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销售费用	104.14	117.28	21.82	115.11	115.11	57.55
管理费用	93.92	109.34	67.76	177.76	177.76	88.88
研发费用	9.13	14.41	14.41	14.41	14.41	7.21
营业成本	175.82	175.82	115.10	165.70	165.70	82.85
合计	383.01	416.85	219.09	472.98	472.98	236.49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383.01 万元、416.85 万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净利润具有一定影响，但不影响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3、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仅占公司股份的 7.94%，龙慧斌、许福萍和龙腾三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99.631%股份的表决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四) 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补充披露如下：

1、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第四条“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以及第六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公司上市安排的预期预估服务期，并按照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的差异，计算股份支付，将股份支付产生的费用依据相关人员的职能，计入当期费用或成本，并根据摊销计入损益的金额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将授予股份后发生离职的人员，对其历史期间已确认的股份支付在离职当期予以冲回。

综上所述，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股权激励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股权激励计划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销售费用	104.14	117.28	21.82	115.11	115.11	57.55
管理费用	93.92	109.34	67.76	177.76	177.76	88.88
研发费用	9.13	14.41	14.41	14.41	14.41	7.21
营业成本	175.82	175.82	115.10	165.70	165.70	82.85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合计	383.01	416.85	219.09	472.98	472.98	236.49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383.01 万元、416.85 万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净利润具有一定影响，但不影响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3、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公司 2018 年、2019 年行权价格均以最近一期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

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3 年度股权激励系员工离职后转让至其他员工的情形，行权价格以离职员工对应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行权价格为准。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行权价格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差异情况以及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如下：

股权激励时间	行权价格	最近一期净资产价格	行权价格与净资产的差异	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2018 年度	3.00	1.96	1.04	6.74
2019 年度	4.50	2.58	1.92	8.09
2020 年度	3.00	员工离职后转让至其他员工，行权价格以离职员工行权价格为准		11.55
2023 年度	3.00、4.50			11.55

注：2018 年，第一次股份支付相关股权公允价值是根据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收益法出具评估报告（大学评估估值字【2020】960037 号）确定，公允价值为 6.74 元/注册资本。2019 年，第二次股份支付相关股权公允价值是根据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收益法出具评估报告（大学评估估值字【2020】960038 号）确定，公允价值为 8.09 元/注册资本。2020 年及 2023 年，第三次及第四次股份支付相关股权公允价值是按照 2020 年 10 月引入外部投资者苏州凯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允价值确认，投资协议约定增资股份数为 432,885 股，对应投资价款为 500 万元，公允价值为 11.55 元/股。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股权激励行权价格均以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略高于最近一期净资产价格。

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3 年度股权激励系员工离职后转让至其他员工的情形，行权价格以离职员工对应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行权价格为准。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的差异，计算股份支付，将股份支付产生的费用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

增加资本公积。

二、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档案；
- 2、查阅持股平台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及《承诺函》；
- 3、对持股平台合伙人进行访谈，并查阅持股平台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
- 4、对持股平台部分已退伙的合伙人进行访谈；
- 5、对翁长青进行访谈，明确其尚未转让合伙份额的原因；
- 6、查阅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相应的转账凭证；
- 7、查阅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
- 8、查阅股权激励计划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及相关财务资料；
- 9、查阅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股权激励计划未涉及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等情况，在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况时，股权激励计划继续有效，并由各方协商实施。在激励对象发生离职的情况下，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

2、公司持股平台实际参加人员符合公司关于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翁长青已离职但尚未办理退伙外，龙瑞投资和龙祥投资的现有合伙人均为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员工，员工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其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公司股权激励在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目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净利润具有一定影响，但不影响公司报告期的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5、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三、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了解公司会计处理方法，分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2、获取股权支付分摊计算表，复核对公司当前及未来业绩的影响。
- 3、了解公司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获取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和评估报告，比较分析差异情况。
- 4、分析、测算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 1、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具有一定影响，但不影响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 3、股权激励行权价格均以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略高于最近一期净资产价格。
- 4、股权激励有利于公司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稳定，有利于增强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切实提升公司的凝聚力，从而稳定骨干人员，达到长期增强公司竞争力的目的。
- 5、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问题 6.5 关于货币资金

根据申请文件，2022 年和 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7,075.63 万元和 10,669.35 万元，最近一期短期借款余额为 8,815.59 万元。请公司说明：①在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短期借款余额较高的原因；②货币资金变动与营

业收入增长和应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③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受限资金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对货币资金余额的真实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及执行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货币资金真实性的具体核查程序。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在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短期借款余额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及短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0,669.35	17,075.63
短期借款	8,815.59	4,603.94
存贷比例	0.83	0.27

注：存贷比例=短期借款/货币资金。

公司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主要系所处行业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高，为维持较高的流动性水平，储备了较为充足的货币资金；同时公司融资渠道单一，银行贷款是公司重要的融资渠道，为满足资金周转的需要，各期末金融机构借款余额较高。各期末货币资金和金融机构借款较高符合行业特点及自身发展需要。

1、公司所处行业对营运资金需求较高

公司所在行业属于路灯照明建筑工程行业，由于行业的特殊性，存在上下游货款账期错配的情形。对于公司所处的上游企业而言，支付的员工薪酬以及外包公司劳务费用必须采取现汇月结的方式，而对于下游客户的结算存在账期，上下游工程款的账期错配，加大了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此经营环境下，公司需要保留较高的货币资金余额应对采购端与销售端资金周转缺口，同时通过增加银行借款的方式补充营运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

2、金融机构借款为公司重要的融资渠道

公司业务对资金需求较高，但项目回款时间相对不确定，无法完全保证项目回款及时以满足经营需要，因此需要通过银行借款以维持资金周转；作为非上市公司，银行贷款是公司重要的融资渠道，因此，各期末借款余额较高符合公司的

实际情况。

为规范公司资金的运营管理及筹资投资行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强化资金收支的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6140 号—资金活动》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适用于资金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如《日常资金运营管理制度》、《财务核算规范》、《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

公司各职能部门按照上述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履行相应职责，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管理、筹资活动管理和投资活动管理进行统筹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的规定使用资金，公司的财务预算和资金盈余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执行。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对营运资金需求较高，作为非上市企业，公司将金融机构借款作为重要的融资渠道以满足持续增加的资金需求，期末货币资金和银行借款较高具有合理性，货币资金管理有效。

（二）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和应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和应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10,669.35	17,075.63	-37.52%
应收账款余额	52,573.43	46,127.91	13.97%
营业收入	62,308.80	77,178.07	-19.27%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 19.27%，货币资金余额下降 37.52%，变动方向一致，应收账款余额增长 13.97%系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政府、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付款审批环节较多、流程较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进程较慢，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三）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受限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大额资金转账主要是收/支工程款、取得/偿付短期借款、支付各项税费、支付职工薪酬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受限资金分别为 4,704.65 万元和 2,943.15 万元，均系

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结合公司经营模式、资金需求及现金流情况，分析期末货币资金和借款余额变动的合理性，分析各期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应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性；

2、获取并查阅公司征信报告、银行贷款合同，对银行借款实施函证程序；

3、获取公司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公司银行流水记录及余额，并实施函证程序；

4、对现金余额实施监盘程序；

5、抽取大额发生额，检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事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真实，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2、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短期借款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

3、公司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波动、应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具有匹配性；

4、公司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受限资金均系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具备合理性。

问题 6.6 关于供应商

经公开信息查询，供应商安徽守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徽成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弘信安装有限公司实缴资本和参保人数均为 0，淄博凯迪电气工程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 10 人。请公司：①梳理各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说明异常原因，与交易方的合作背景，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②补

充披露向江苏颀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具体内容，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内容变化较大、供应商集中度较低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采购的服务是否为核心内容，相关供应商是否具备可替代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梳理各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说明异常原因，与交易方的合作背景，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3年度	1	江苏江扬电缆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	928.94	3.24%
	2	淄博凯迪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灯具	908.20	3.17%
	3	安徽守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463.88	1.62%
		安徽成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411.61	1.44%
	小计			875.49	3.06%
	4	山东弘信安装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764.55	2.67%
	5	江苏颀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多晶太阳能板	720.88	2.52%
合计				4,198.06	14.66%
2022年度	1	深圳中电桑飞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灯具	2,939.32	5.44%
	2	江苏江扬电缆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	1,952.95	3.61%
	3	北京万华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照明电器设备	1,781.62	3.30%
	4	淄博凯迪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灯具	1,770.22	3.29%
	5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照明电器设备	1,585.70	2.93%
	合计				10,029.81

注 1：安徽守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徽成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额。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成立时间、实际实缴资本、实际参保人数、与公司合作背景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实缴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实际参保人数	合作背景
1	江苏江扬电缆有限公司	2002-11-5	50,800	50,800	电线、电缆制造	685	因其质量稳定，满足公司需求而成为战略合作供应商
2	淄博凯迪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2006-6-16	500	500	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电器辅件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	10	因淄博市城市快速路网建设一期工程照明项目采购需要，且其质量及价格符合公司要求
3	安徽守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7-11	1,000	-	建筑劳务分包	-	因其劳务分包服务满足公司需求且具备相应资质而成为战略合作供应商
4	安徽成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7-11-10	1,000	-	建筑劳务分包	2	因其劳务分包服务满足公司需求且具备相应资质而成为战略合作供应商
5	山东弘信安装有限公司	2004-4-6	12,000	10,000	建筑劳务分包	219	因其劳务分包服务满足公司需求且具备相应资质而成为公司G205山深线郟城绕城段智慧照明工程施工项目劳务供应商
6	江苏颀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3-17	5,888	300	太阳能光伏产品研发、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	6	因其质量稳定，满足公司需求而成为战略合作供应商
7	深圳中电桑飞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14-2-27	10,000	10,000	提供与智能照明相关的照明产品及其控制系统的批发和系统集成	24	因大连市城市景观照明（一期）工程EPC总承包项目采购需要，其产品交期、价格、质量均满足大连EPC项目的要求
8	北京万华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3-4-11	1,600	626	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仪器仪表销售	4	因大连市城市景观照明（一期）工程EPC总承包项目采购需要，其产品交期、价格、质量均满足大连EPC项目的要求
9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9-18	15,600	15,600	LED景观灯具、LED绿色节能灯具、灯光控制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1198	因其质量稳定，满足公司需求而成为战略合作供应商

注：主营业务、成立时间、注册资本通过企查查等公开信息获得，实际参保人数及实际实缴资本系截至2023年12月31日数据，该数据来源于上述供应商出具的《关于实缴资本、参保人数等情况的说明》。

上述供应商中安徽守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徽成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实际实缴资本均为0元，其主要通过借款和股东自筹资金等方式开展经营活动，并不会对上述供应商开展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具备合理性。

上述部分供应商中其员工人数与实际参保人数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及差异原因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员工人数	实际参保人数	差异原因
1	淄博凯迪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58	10	公司地处城镇地区，其员工缴纳社保的意愿较低，已经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2	安徽守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	-	公司员工以当地农民为主，其缴纳社保的意愿较低，已经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且员工流动性较大
3	安徽成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1	2	公司员工以当地农民为主，其缴纳社保的意愿较低，已经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且员工流动性较大
4	江苏颀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2	6	公司地处城镇地区，其员工缴纳社保的意愿较低，已经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5	北京万华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30	4	公司地处城镇地区，其员工缴纳社保的意愿较低，已经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注：上述员工人数系截至2023年12月31日数据，该数据来源于上述供应商出具的《关于实缴资本、参保人数等情况的说明》

上述供应商中其部分员工缴纳社保的意愿较低，已经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因此参保人数较少，具备合理性。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部分供应商实缴资本和参保人数较少并不会对其开展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其对公司供应的产品较为稳定，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匹配、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

（二）补充披露向江苏颀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具体内容，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内容变化较大、供应商集中度较低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采购的服务是否为核心内容，相关供应商是否具备可替代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三）供应商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在照明产品生产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灯具、钢材（包

括板材和型材)、控制系统、电线电缆、投影设备、电源、配管线槽、光源及配件、电器设备及配件、铝合金型材、五金及其他材料等,另外还包括外协镀锌及产品组件加工服务采购。消耗能源的采购主要为电力、天然气。

另外,公司在照明工程实施过程中,将部分施工劳务进行分包采购的情况,分包劳务主要涉及如灯具安装、管线铺设等劳务量较大、技术含量较低的工作,公司采购的劳务分包服务不属于公司采购的核心内容。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内容发生变化主要原因系与公司所实施的工程项目及产品销售的客户定制化以及工程项目和产品销售的实施、交割进度有关,公司采取充分市场竞争的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的方式选取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可替代性较强。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原材料或劳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江苏江扬电缆有限公司	否	电线电缆	928.94	3.24%
2	淄博凯迪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否	灯具	908.20	3.17%
3	安徽守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劳务	463.88	1.62%
	安徽成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劳务	411.61	1.44%
4	山东弘信安装有限公司	否	劳务	764.55	2.67%
5	江苏颀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多晶太阳能板	720.88	2.52%
合计		-	-	4,198.06	14.66%

注:安徽守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徽成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额。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深圳中电桑飞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否	灯具	2,939.32	5.44%
2	江苏江扬电缆有限公司	否	电线电缆	1,952.95	3.61%
3	北京万华通达科技有限	否	照明电器设备	1,781.62	3.30%

	公司				
4	淄博凯迪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否	灯具	1,770.22	3.29%
5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照明电器设备	1,585.70	2.93%
合计		-	-	10,029.81	18.56%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分别是 10,029.81 万元和 4,198.06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56% 和 14.66%。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年度原材料采购总额 50% 的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城市照明工程 and 产品销售两大业务，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种类较多，同时，城市照明工程业务亦需劳务分包服务，且公司需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通过市场化询价的方式来选定供应商，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集中度较低。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罗曼股份	23.69%	28.17%
时空科技	28.09%	27.21%
豪尔赛	27.12%	21.61%
华体科技	22.86%	22.52%
公司	18.56%	14.66%

注：以上数据通过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获取

由上表可知，公司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 1、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函证；
- 2、查阅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并通过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上述供

应商工商信息，了解上述供应商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主营业务、参保情况等；

3、取得上述供应商出具的《关于实缴资本、参保人数等情况的说明》；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对比分析供应商集中度；

5、与公司采购负责人访谈，了解公司与上述供应商的合作背景、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内容变化较大以及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集中度低的原因及是否具备可替代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部分供应商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前五大供应商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匹配、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

3、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内容发生变化原因具备合理性，供应商集中度符合行业惯例，前五大供应商具备可替代性。

问题 6.7 关于存货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567.62 万元和 2,876.80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请公司说明：①存货订单匹配情况、期后结转情况；②存货周转率、占比、构成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③结合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库龄、同行业计提比例等说明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①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或核验程序。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存货订单匹配情况、期后结转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与在手订单匹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3.12.31	2022.12.31
原材料	a	1,981.69	11,066.04
在产品	b	166.22	588.10
库存商品	c	1,638.44	2,675.02
合同履约成本	d	48.03	82.04
发出商品	e	315.46	301.00
合计	f=a+b+c+d+e	4,149.84	14,712.20
期末在手订单对应存货金额	g	3,048.49	12,732.47
在手订单覆盖率	h=g/f	73.46%	86.54%

公司根据市场情况，一般采用“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原则进行备货，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在手订单覆盖率为 86.54%、73.46%，在手订单覆盖率较高。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类别	期末金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占比
2023.12.31	原材料	1,981.69	759.92	38.35%
	在产品	166.22	150.73	90.68%
	库存商品	1,638.44	658.73	40.20%
	发出商品	315.46	10.32	3.27%
	合同履约成本	48.03	3.77	7.85%
	合计	4,149.84	1,583.47	38.16%
2022.12.31	原材料	11,066.04	10,272.19	92.83%
	在产品	588.10	572.61	97.37%
	库存商品	2,675.02	2,129.83	79.62%
	发出商品	301.00	200.87	66.74%
	合同履约成本	82.04	74.67	91.02%
	合计	14,712.20	13,250.18	90.06%

注：期后结转金额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结转的金额。

根据上表，公司 2022 年末大部分存货已在期后结转，2023 年末存货余额因期后时间较短，导致存货期后结转占比较低。期后尚未结转的存货，公司已充分考虑其库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存货状态、预计匹配情况，并计提了充分的存货跌价准备。

(二) 存货周转率、占比、构成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1、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罗曼股份	11.22	5.16
时空科技	8.56	20.93
豪尔赛	4.44	6.31
华体科技	4.41	3.32
三星照明	4.04	3.90
平均值	6.53	7.92
龙腾照明	4.57	4.73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数据库。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罗曼股份、时空科技存货周转率较高所致。根据罗曼股份公开信息，其 2023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系 2023 年度收入及成本较 2022 年度大幅度增加，存货规模无较大规模变动所致，剔除罗曼股份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5.36，与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为一致；时空科技 2022 年度存货周转率明显高于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剔除时空科技后，2022 年度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平均值为 4.67，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 2022 年度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时空科技存货周转率较高所致，剔除时空科技存货周转率后，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公司 2023 年度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罗曼股份 2023 年度收入较 2022 年度大幅度增加，存货规模无较大规模变动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

2、存货占比、构成结构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

截止日	项目	罗曼股份	时空科技	豪尔赛	华体科技	三星照明	行业平均	龙腾照明
2023.12.31	原材料	54.00%	48.71%	84.78%	15.25%	17.33%	44.01%	47.75%

截止日	项目	罗曼股份	时空科技	豪尔赛	华体科技	三星照明	行业平均	龙腾照明
	在产品	-	-	-	8.94%	13.51%	4.49%	4.01%
	库存商品		10.14%	-	56.54%	63.46%	26.03%	39.48%
	发出商品	-	-	-	-	-	-	7.60%
	委托加工物资	-	-	-	2.14%	0.07%	0.44%	-
	合同履约成本	46.00%	41.15%	15.22%	17.12%	5.63%	25.02%	1.16%
	合计	100.00%						
2022.12.31	原材料	67.14%	88.14%	83.53%	14.55%	18.19%	54.31%	75.22%
	在产品	-	-	-	10.61%	20.35%	6.19%	4.00%
	库存商品	-	11.86%	-	47.26%	56.14%	23.05%	18.18%
	发出商品	-	-	-	-	-	-	2.05%
	委托加工物资	-	-	-	-	0.15%	0.03%	-
	合同履约成本	32.86%	-	16.47%	27.58%	5.17%	16.42%	0.55%
	合计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23 年度原材料、在产品占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库存商品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但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发出商品占比高于同行业，原因系本公司部分附有安装义务的产品，在报告期末未完成安装或安装完成未取得确认单，未能确认收入，因此形成发出商品，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无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照明产品销售和照明工程施工，两者合计占比 95.31%，照明工程施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不形成合同履约成本，形成合同履约成本的设计类项目占比较低，因此合同履约成本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 2022 年度原材料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 2021 年度中标的“仁寿县两山一河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光亮工程”和 2022 年度中标的“大连市城市景观照明（一期）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金额较大，截至 2022 年年末尚未完工，公司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提前备货，导致原材料金额及占比大幅增加，从而在产品、产成品占比降低；发出商品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履约成本低于同行可比公司原因与 2023 年度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占比和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差异，

差异原因合理，不存在明显异常。

3、存货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余额增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罗曼股份	18.70	-21.67
时空科技	119.69	-7.77
豪尔赛	11.31	128.62
华体科技	5.00	-14.75
三星照明	-10.50	-21.12
平均值	28.84	12.66
龙腾照明	-71.79	87.52

注：表中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及根据定期报告计算得出。

由上表所示，公司 2022 年度存货余额增减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但公司存货余额增幅高于可比公司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仁寿县两山一河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光亮工程”和“大连市城市景观照明（一期）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备货所致。

公司 2023 年度存货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不一致，系“仁寿县两山一河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光亮工程”和“大连市城市景观照明（一期）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完工，公司未新增大额订单，未大批量备货所致。

4、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采购管理办法》、《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产品销售管理制度》、《废旧物资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对存货的验收入库、出库管理、存货保管、存货盘点等方面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在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原则，相关内部控制能够确保公司存货流转和结存总体真实、准确和完整。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执行。综上，公司针对存货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存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三）结合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库龄、同行业计提比例等说明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1、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和计算过程如下：

（1）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库龄 1 -2 年的，当期无领用且短期内暂无明确生产领用计划的原材料，及公司预计无法实现销售的库存商品，按 50%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库龄 2 年以上的，当期无领用且短期内暂无明确生产领用计划的原材料，及公司预计无法实现销售的库存商品，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报告期末，公司各项存货的库龄及对应存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类别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小计	存货跌价准备
2023.12.31	原材料	936.55	560.50	484.64	1,981.69	764.89
	在产品	150.73		15.49	166.22	15.49
	库存商品	955.88	390.64	291.92	1,638.44	487.24
	发出商品	215.33	19.11	81.01	315.46	5.42
	合同履约成本	21.70	16.31	10.02	48.03	-

期间	类别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小计	存货跌价准备
	余额合计	2,280.20	986.55	883.09	4,149.84	1,273.04
	占比	54.95%	23.77%	21.28%	100.00%	100.00%
2022.12.31	原材料	10,002.76	824.78	238.74	11,066.27	651.13
	在产品	550.55	26.09	11.46	588.10	24.50
	库存商品	1,996.20	460.97	217.62	2,674.79	448.10
	发出商品	191.78	79.94	29.28	301.00	20.85
	合同履约成本	72.01	7.92	2.10	82.04	-
	余额合计	12,813.30	1,399.71	499.20	14,712.20	1,144.58
	占比	87.09%	9.51%	3.39%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库龄超过一年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库龄超过一年的存货形成原因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订单备货暂未发出	711.54	38.06
售后备件	465.04	24.87
订单偏差	442.74	23.68
尚未验收	126.46	6.76
订单变更	123.88	6.63
合计	1,869.64	100.00
占期末存货余额比例	45.05%	-

由上表可见，公司库龄超过一年的存货形成的主要原因为：根据客户订单备货，但客户未要求发货 38.06%、售后服务备货 24.87%，客户订单偏差 23.68%，三者合计 86.61%。由于公司大部分产品为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因此产品的通用性较低，客户订单发生变更、订单偏差造成的备货转用于其他订单的可能性较低，因此造成库龄超过一年以上的金额较高。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和存货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合理谨慎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存货跌价计提充分。

3、同行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项目	罗曼股份	时空科技	豪尔赛	华体科技	三星照明	公司
2023.12.31	存货跌价准备	-	-	-	1,396.49	188.41	1,273.04
	期末存货余额	4,143.30	2,923.51	8,124.45	11,587.40	3,870.46	4,149.84
	占比	-	-	-	12.05%	4.87%	30.68%
2022.12.31	存货跌价准备	-	-	-	686.50	198.24	1,144.58
	期末存货余额	3,490.61	1,330.77	7,298.85	11,035.42	4,324.48	14,712.20
	占比	-	-	-	6.22%	4.58%	7.78%

注：表中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罗曼股份、时空科技和豪尔赛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华体科技、三星照明计提比例均低于公司。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存货跌价计提充分。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检查存货订单匹配情况、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及其合理性；

2、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与公司存货结构、存货周转率进行对比分析；获取公司存货管理制度；

3、复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计算表、存货库龄表等；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与公司计提比率进行对比分析；

4、主办券商、会计师于2023年末对各类别存货进行了现场监盘，盘点情况如下表所示：

盘点时间	盘点地点	盘点人员	存货余额 (万元)	监盘金额 (万元)	监盘比例
2023.12.29 至 2023.12.31	公司自有仓库、外 协仓库及项目现场	主办券商、会计 师、财务人员	4,149.84	2,802.18	67.53%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在手订单覆盖率较高，公司2022年末存货大部

分已在期后结转；

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公司存货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符合公司业务实际；2022 年度公司存货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但增长幅度大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3、公司已建立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4、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合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7.其他补充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后认为，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距离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 7 个月，不存在需要按照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的情形。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

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不存在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及相关辅导备案文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龙慧斌

龙慧斌


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邓红军

邓红军

项目组成员: 吴晓航

吴晓航

徐曼

徐曼

王旭

王旭

郑九洲

郑九洲

